

# 2023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模板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篇一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发包方（建筑单位）和承包方（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为完成某建筑工程而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一般具有以下法律特点：

- 1、具有国际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合同的当事人是属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公司、法人；二是承包人须在外国履行其全部或大部分合同义务，即合同的履行地是在承包人所属国以外的其它国家或地区，故涉及到复杂的法律适用问题。
- 2、需要巨额资金，故合同标的常常很大，交易中通常都需要各种各样的银行担保。
- 3、履约期长。
- 4、风险较大。为减少风险，合同中除预订有货币条款和不可抗力条款外，通常还含有价格调整条款、艰难情势条款等。

对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可以分为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和成本加酬金合同等。以下列举的是一个总承包合同：

土木工程建筑承包合同

# 第一章 一般条款

## 定义和释义

1.1在本合同中，除按上下文另具意义者外，下列词语应解释如下：

“业主”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雇用承包人的一方或其权利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业主的受让人，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

“承包人”指标书已被业主接受的某个或某些人、商行或公司，包括其他人代表，继承人和业经认可的受让人。

“工程师”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工程师，或由业主随时任命且书面通知承包人以代替指定工程师履行合同职责的其它工程师。

“工程师代表”指任何常驻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或由业主或工程师随时任命的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职责的任何工程现场监督，其权限上工程师书面通告承包人。

“工程”包括永久性工程和临建工程。

“合同”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单价和价格表（如果有），还可指标书、接受证书以及承包协议（如已完成）。

“合同价格”指在接受证书中确定的数额，可按本合同以下条款规定增减。

“建筑设备”指工程施工和维修中或有关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设备或物品，不论任何性质，但不包括旨在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某一部分的材料或其它物品。

“临建工程”指工程施工或维修或有关工程施工或维修所需

的各种临时工程。

“永久性工程”指按合同将施工和维修的永久工程。

“技术规范”指在标书或任何标书更改中提及的规范，或由工程师随时可能增加或书面同意增加的部分。

“图纸”指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图纸，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对此种图纸所作的任何更改，以及可由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同的其他图纸。

“工地”指工程师设计的永久性或临建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及其他场地，包括地面、地下、在之上或通过部分，以及由业主所提供的用作临时储存或其它目的的其它土地或场所，只要能按合同明文规定构成工地的组成部分。

“业经认可”指已经经书面认可，包括过后对口头认可的书面确认，“认可”指书面认可，包括上述规定在内。

1.2按合同上下文所需，单数含义的单词也可据有复数的含义，反过来也是一样。

1.3合同条款的标题和边注不得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不得用于考虑解释条款或合同。

1.4“费用”一词应视为含工地上或以外发生的间接费用。

##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2.1工程师必须按合同明文规定，履行作决断、颁发证书和发出指令等职责。如业主签发的工程师任命书中规定其某些职责的履行得经业主专门认可，其要件应在本合同第二部分予以规定。

2.2工程师可随时书面授权其代表代行其任何职权，但必须将

所有此种授权书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和业主。在授权范围内，工程师代表给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令或认可（仅限于此）对承包人和业主具有与工程师的指令或认可同样的效力。以下规定属于例外：

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程或材料的不予否认，不得影响工程师此后否认以及命令拆毁、移动或拆除此种工程或材料的权力。

若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决定不满意，其有权将此决定提交工程师确认、取消或更改。

## 转让和分包

3、未经业主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所规定或依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收益转让，向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支付按本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除外。

4、承包人不得转包整个工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工程师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但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同意分包，一旦同意分包，此种同意不得免去承包人所承担的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他必须对任何分包人、其代表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不履行和过失负完全责任，如同这些行为、不履行或过失是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所为。以计件方式提供劳力不得视为是本条所规定的分包。

## 合同文件

5.1 以下要件得在合同第二部分规定：

用以起草合同文件的语言；

合同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以及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解释合同。

如果文件用一种以上语言作成，用以解释合同的语言也必须在第二部分中规定，且将被定为“主体语言”。

5.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第一、二部分的条款规定优于其它任何构成合同的文件的规定。以上述规定为准，构成合同的数个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解释，如意思含糊或不一致时，由工程师解释和处理，并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如工程师认为，服从此种指令会使承包人发生额外费用，而此种费用是承包人由于上述意思含糊或不一致而按理无法预见的，工程师应予以证明，业主必须支付相应的额外款额以补偿此种费用。

6.1图纸由工程师独自保管，但须向承包人免费提供两份副本，承包人所需的其余副本由他自己制作并承担费用。合同履行后，承包人须将全部合同图纸归还工程师。

6.2承包人必须将按上述规定所提交的一份图纸副本留在工地，让工程师及其代理，或工程师书面授权的任何其它人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查阅使用。

6.3如工程师不在适当时间内再提供图纸或命令，包括指示、指令或认可，工程计划或进展便可能被延误或中断时，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工程师。通知书中应详细说明所需的图纸或命令，所需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不及时提供而可能造成的任何延误和中断。

6.4如承包人按本条第3款规定索要图纸或命令，由于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从而导致承包人误工和/或承担费用，工程师必须考虑此种延误，以决定是否按本合同第44条规定延长承包人的工期，且只要有理由，承包人所承担的此种费用必须得到补偿。

7、在施工期间，工程师全权负责随时进一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和指示，以满足工程正常施工和维护所需。承包人必须执

行且受图纸和指示的约束。

## 一般义务

8.1 承包人必须根据合同条款，对工程的施工和维护予以应有注意，且提供此种施工和维护所必需的包括劳动管理在内的所有劳力（包括劳力监督）、材料、施工成套设备及其它一切物品，不管其是临时或长期性质，只要合同明文规定需要或根据合同合理推断需要。

8.2 承包人必须对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恰当、稳定及安全性负全部责任。除非合同另有明文规定，承包人对工程师制定的永久性工程的设计或规格，或临建工程的设计或规格概不负责。

9、如经要求，承包人必须签署一承包协议，该协议由业主制定并承担费用，协议应附带必要的修正条款。

10、为正常履行合同，在标书中，承包人应承诺按要求取得保险公司或银行的保单或保函，或其它业经认可由承包人向业主负连带责任的担保，其数额不超过验收证书中规定的保单或保函额，上述保险公司、银行或担保以及上述保单或保函的条款必须经业主认可。此种保单或保函的取得或担保的提供，以及缔结保单或保函的费用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1、业主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向承包人提供由业主或其代理人在进行工程考察时获得的水文及地质情况资料，标书必须视为是基于此种资料所制定的，但承包人必须对资料的理解自行负责。

承包人也必须被视为已视查了工地及周围环境，查阅了可获得的有关工地资料，且在提交标书前，对一切实际情况，从形式到性质，包括地质条件、水文和气候条件、工程范围和

性质以及完成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到达工地的交通工具和所需的食宿等感到满意，总之，承包人必须被视为已得到所有必要的资料，除涉及上述情况外，还涉及风险、意外事件及其它一切可能其投标的情况。

12、承包人得被视为在投标前已对其工程标书，对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和单价和价格表（如果有）上所列的单价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完善性感到满意，此种投标价格必须贯穿其所有的合同义务，适用于所有为工程的正常施工和维护所必需的事物，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然而，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遇到除工地气候之外的其它自然情况或人为阻碍，依他所见，此种自然情况或人为阻碍是经验丰富的承包人也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必需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确认此种情况或人为阻碍是经验丰富的承包人无法合理预见的，工程师必需作证且业主支付承包人由于此种情况而承担的额外费用，包括因遇到此种情况或阻碍而：（1）为执行工程师可能向承包人发出的与此情况有关的任何指示而发生的正当合理的费用，以及（2）在无工程师具体指示时，承包人可能采取业经工程师认可的恰当和合理措施而发生的正当合理费用。

13、除因法律或自然因素而不能之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施工和维护工程，使工程师感到满意，且必须遵守和严格执行工程师有关任何事项的的指令和指示，不管合同中是否有规定，提及或涉及到工程。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处接受指令和指示，或根据本合同第2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和指示。

14.1 中标后，承包人得在第二部分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工程师提交一份其计划施工的程序方案，以征得工程师的认可。承包人还得随时应工程师或其代表的要求，提供一份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安排和方法的说明书，以供其参考。

14.2 不论何时，只要工程师发现工程实际进度与本条第1款规定的业经认可的方案不符，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的要求，提

供一份修改方案，对原有的方案作必要的修正，以保证工程能在本合同第48条规定的期限内完工。

14.3 承包人不得因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交或经其认可此种方案或因提供此种细节而被免除任何合同责任或义务。

15、在施工期间，以及其后在工程师认为是为正常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需时，承包人必须行使一切监督权。承包人，或其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全权代理人或代表（此种认可可随时撤销）应当随时在工地，一直进行监督管理。如工程师撤销对代理人的认可，在接到书面撤销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尽快根据撤换规定，将其撤离工地，且今后不得再在工地上以任何身份雇佣他，且用另外一位经工程师认可的代理人予以替代。此种授权代理人或代表得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和指示，或按本合同第2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和指示。

16.1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上提供和雇用与施工和工程维护有关的：

（2）为正常和及时施工和维护工程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16.2 如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雇来进行或有关施工或工程维护的任何人员行为不轨、或不能或疏于履行其职责、或认为其雇佣纯属不必要，工程师有权反对雇佣，并要求承包人立即将其从工地解雇，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此种人员不得再被雇用到工地。凡被从工地解雇人员的职位应尽快由工程师认可的称职人选接替。

17、承包人负责按工程师提交的书面参考原图的有关点、线和面的规定，忠实恰当地进行测定放线，如上所述，使工程的位置、水平、面积正确无误，并校准工程的各部分，且负责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必要工具、设备和劳力。在施工中，如任何时候在工程的位置、水平、面积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校



正出现差错，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改正错误以使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满意，改正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此种错误是由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供的书面资料差错而导致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须由业主承担改正费用。承包人不得因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任何位置测定或任何线或任何水平面的检查而免去确保其正确无误的责任，承包人必须仔细保护和保存工程位置测定中使用过的水准点、观测杆、测标及其它物品。

18、在施工中，工程师如在任何时间要求承包人钻孔或进行挖掘勘探，此种要求必须作成书面，且得视为是根据本合同第51条规定作出的附加命令，除非数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有关此种预计工程的备用款。

19、凡有必要或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或任何正式成立的工程管理处的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费提供和维护与工程有关的所有灯光、警卫、栅栏和看护以保卫工程，或保障公众及其它人的安全和便利。

20.1从开工至按本合同第48条中的竣工证书规定的日期为止，承包人都得对工程全权负责。只要工程师就永久性工程的任何部分签发了竣工证书，承包人从部分竣工证书中规定的日期起不再对永久性工程的此部分负责，此部分的责任则转至业主。此外，承包人必须对任何尚未完工而他得在维护期内完成的工程负全权维护负责，直至此种工程完工。如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出现任何损害、损失或毁坏，不论何种原因，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除外风险外，承包人均得自费负责修理和修补，以确保永久性工程竣工时处于状态良好，各方面都合乎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示。如因除外风险而导致任何损害、损失或毁坏发生，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的要求（如果有）以及本合同第65条的规定，如上所述，进行修理和修补，费用由业主承担。承包人也必须对为完成未竣工程或履行本合同第49或50条规定的义务，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

20.2 “除外风险”包括战争、敌对状态（无论是否宣战）、侵略、外国敌人行为、叛乱、革命、起义或兵变或篡权、内战、或不是由承包商的雇员、其转包人单独制造和不是因工程管理而发生的暴动、骚乱或混乱、或因业主使用或占用任何部分的永久性工程、或纯属工程师工程设计的原因、或因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废料以及放射性有毒爆炸物引起的辐射和污染、或任何爆炸物、核装置或核装置部件的其它危险特性、以音速、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飞行物的压力波以及其他任何此种自然力的作用，其不能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所预见，也不能合理提供物资或投保与之对抗，所有这一切在本合同中都被称为“除外风险”。

21、承包人必须以业主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为防止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除除外风险外的一切损失或损害投保，不论其由什么原因造成，此种投保不得减少本合同第20条所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业主和承包人的保险除包括本合同第20.1条规定的期限外，还包括因维护期开始前发生的原因而在维护期内产生的损失或损害，以及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第49条或50条规定的义务而开展任何工作期间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投保项目包括：

（1）正在施工的工程，按其目前的合同价值，或按21条第2款可能规定的附加款额，连同按替换价值计算的用于工程的材料。

（2）承包商带到工地上的建筑成套设备和其它物品，按其替换价值投保。

此种保险必须在一保险公司投放，条款得经业主认可，业主不得无故不同意投保，承包人必须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收据。

22.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不得因施工和工程维护而产生或导致的任何人员伤害、材料损失及财产损

失而受任何损失和作任何赔偿，且不因所有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对下列事项所作或与之有关的补偿或损害赔偿除外：

工程或部分工程永久使用或占用土地；

业主在任何土地面上、上方、下面、里面或经过部分施工或部分施工的权利；

按合同规定施工或维护工程而不可避免的人员或财产损失；

因业主、其代理人、雇员或其它不为承包人所雇用的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或曾由承包人、其雇员或代理人承担的，但原本应当由业主、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其它承包商负责的那部分涉及损失或伤害的赔偿。

22.2 业主必须保护承包人不因与本条第1款规定事项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

23.1 在开工前，在不减少本合同第22条规定给他的义务和责任条件下，承包人必须对任何可能由于或因施工或因履行本合同而给包括业主的财产在内的任何财产，以及给包括业主的雇员在内的任何人员造成的重大或实质性损害、损失或伤害进行责任保险，本合同第22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23.2 此种保险必须在一保险公司投放，条款得经业主认可，业主不得无故不同意投保，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标书附件规定的数额。承包人必须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收据。

23.3 保险条款中必须规定，承包人不得对可能得到保险赔偿的有关事项对业主提出任何索赔，保险公司应保护业主免受

索赔损失，且赔偿其有关的任何诉讼费及开支和费用。

24.1 业主不对因承包人或任何转包人的工人或其它雇用人员的任何事故或伤害而根据法律应予支付的任何赔偿金负责，除非事故或伤害是由业主、其代表人或雇员的任何行为或玩忽职守引起的。除上述规定外，承包人得保护业主不因所有此种损害赔偿，以及因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

24.2 承包人必须就此种责任投保，保险公司得经业主同意，业主不得无故不予同意，承包人必须在工地雇用工人的整个期间继续保险，并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此种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收据。就任何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如分包人已经就此种人员的责任投保，且以业主为保险补偿对象，则承包人上述的投保义务得被视作已经履行，但承包人必须要求此分包人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此种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收据。

25、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21、23和24条的规定投保和继续保险，或未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就应由他投的其它任何保险进行投保，在任何此种情况下，业主可购买和继续任何保险，支付此种必要的费用，且随时从应付或可能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将业主上述所支付的费用扣除，或将此作为承包人的负债追偿。

26.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州一切有关施工的制定法、法令、或其它法规、或任何条例、或当地或其它合法当局的地方法规以及所有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工程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的规定，发布所有的通告和支付所有的费用。

26.2 承包人必须遵守以上任何制定法、法令或法规，可适用于工程的当地或其它合法当局的一切地方法规，以及上述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如违反上述任何此种制定法、法

令或法规、条例或地方法规，不得让业主受任何惩罚和承担任何责任。

26.3如工程师证实业主应偿还已由承包人支付的此种费用，业主应偿付或同意偿付承包人所有此种金额。

27、所有在工地发现的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古物、建筑物和其他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遗址或物品，均应被业主和承包共同认定为是业主的绝对财产。承包人必须采取恰当的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转移或破坏任何此种物品，并在物品发现后不待转移，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并执行工程师代表的有关处置命令，其费用由业主承担。

28、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不得因在工程或部分工程中使用或涉及到任何建筑设备、机械加工、或材料，从而侵犯与之有关的专利权、外观设计、商标或商号或其它应受保障的权利而遭索赔或被起诉，并必须保护业主免受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支出或费用的损害。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承担工程或部分工程所需的石头、沙子、砂砾、泥土或其他材料的运费、沙石产地使用费、租金和其他费用或补偿（如果有）。

29、所有施工必需的活动，凡符合合同许可证的规定，必须开展，从而保证不无故妨碍公众的便利，或妨碍公共或私人道路的通行、使用和占用，无论道路是通向或是在业主或其他人的地产上。倘若发生此类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事件，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免受由此而引而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

30.1承包人必须采取各种合理手段，防止连接或通向工地的任何公路或桥梁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转包人的使用而遭受损害，承包人尤其必须挑选路线、选择使用车辆，限制和分散装载量，从而使因往来于工地的设备和材料的运输而必然造成的异常交通尽可能地被合理限制，由此避免对公路和桥梁

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30.2如承包人必需经部分公路或桥梁一次或多次运送建筑设备、机械或工程预制件或预制部件，如不采取特殊保护和加固措施，此种运送很可能损坏公路或桥梁，承包人运送货物通过此公路或桥梁前必须通知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告之运送货物的重量及其他具体情况，以及其拟对上述公路或采取的保护和加固措施。除非在接到通知14天内，工程师以取消通知的方式指示不必采取此种保护或加固措施，承包人将施行此种方案或施行经工程师要求修改后的方案，除非建筑工程清单中含有一项或多项已由承包人标价的上述公路或桥梁保护或加固的必要项目，否则其费用得由业主向承包人支付。

30.3如果在施工期间或以后任何时间，承包人因施工损坏公路或桥梁而被索赔，他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其后，业主将商洽解决并支付索赔款，并保护承包人免受该索赔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如果工程师认为造成此种索赔或部分索赔的原因在于承包人没有履行本条第1和2款规定的义务，由工程师确认的因此种不履行而损失的款额必须由承包人支付给业主。

30.4如果工程性质需要承包人使用水路运输，本条上述规定必须按“公路”包括船闸、码头、防波堤或其他有关的水路设施，“运输工具”包括船只来予以解释，并由此而施行。

31、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的要求，为业主雇用的其它承包商及其工人，以及为业主或其它合法当局雇用的工人提供合理开展工作的机会，这些工人可受雇在工地上或附近，从事不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作或由业主签订的与工程有关或附属工程的任何其它合同规定的工作。然而，如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书面要求，为其他承包人、业主或其它合法当局提供由他负责维护的道路，或准许使用其在工地的脚手架或其他设备，或提供其它任何类似性质的服务，业主必须向承包人支付有关此种使用或服务的费用，只要工程师认为

合理。

32、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工地没有任何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储存或处置建筑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将所有残余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清理出工地。

33、完工之后，承包人应将所有建筑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设施清理出工地，使整个工地和工程显得整洁合乎标准，让工程师满意。

## 劳工

34.1 承包人必须自己安排雇用所有当地或其他地方的劳工，并负责劳工的交通、食宿和工资，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4.2 只要合理可行，承包人应视当地情况，向工地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充足的饮水和其他用水，让工程师代表感到满意。

34.3 除非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或命令，承包人不得进口、销售、赠予、以物交换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烈酒或毒品，或允许或让其转包人、代理人或雇员参与任何此种物品的进口、销售、赠予、交换或处置。

34.3 如上所述，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赠予、交换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武器或弹药，也不得准许或容忍同样行为发生。

34.5 在处理与雇工的关系时，承包人应适当注意公认的节假日和宗教或其他习俗。

34.6 一旦爆发传染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机构为治疗此种疾病所制定的规章、命令及要求。

34.7 承包人应随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制造或在雇员中发生违法、骚乱或混乱行为，以维护治安和保

护工程附近地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34.8 承包人必须负责让其转包人遵守上述规定。

34.9 如有必要，可在第二部分的第34条就所有其他有关劳工和工资的条件作出规定。

35、如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格式和时间向工程师代表或其办公室提交一份详细报告，汇报其在工地随时雇用的监督人员和不同等级劳工的数量，以及工程师代表可能要求的有关建设设备的情况。

## 材料和工艺

36.1 所有材料和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和工程师的指令，且应随时在制造或加工地、工地或合同具体规定的其它地点，同时或在某一处，接受工程师可能命令进行的检验。承包人要为任何工程或任何材料的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检查、测量和检验提供正常所需的帮助、工具、机械、劳力和材料，承包人还必须应工程师可能的选择或要求，在材料应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36.2 如合同明显默示或明文规定，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的样品的费用应承包人自己承担，否则应由业主支付。

36.3 如合同明显默示或明文规定，一切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对于仅是负载检测和确认任何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工程之设计是否符合要求的检验，本合同作有详尽规定，可确保或准许承包商将其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36.4 凡是工程师命令所作的检验，而

合同没有默示或规定，或



（在上述情况中）没有如此详细规定，或

如检验结果表明工艺或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工程师指令，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业主支付。

37、工程师和他授权的任何人员随时有权到工程现场，到任何工程准备地或工程所需材料、制品或机械获得地，承包人应为其行使或获得此种到场权利提供一切便利和帮助。

38.1 未经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认可，任何工程不得被覆盖或遮掩，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供充分机会，以检查和测量即将被覆盖或遮掩的任何工程，以及永久性工程开始前检查地基。承包人应在任何此种工程或地基作好或即将作好检查准备时及时通知工程师代表，工程师代表必须参加此种工程或地基的检查，不得无故拖延，除非他认为检查没有必要，且由此通知承包人。

38.2 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随时作出的指示，打开业已覆盖的工程某一或某些部分，或在工程上或经过工程开通道，并负责使之完好复原而让工程师满意。凡任何此种工程部分是在履行本条第1款之规定后被覆盖或遮掩的，则打开和在工程上或经过工程开通道，以及使之完全复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否则所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39.1 在施工中，工程师有权随时书面命令：

把工程师认为不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按命令中具体规定的时间从工地换走，

用恰当合适的材料予以替换和

把工程师认为不合同规定的材料或工艺换掉或适当重新施工，无论其在之前是否经过检查或作过中期支付。

39.2如承包人未执行此种命令，业主有权雇用他人执行，业主应从承包人处收回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杂费，或从应付给或即将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40.1收到工程师的书面命令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以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只要工程师认为必要，还必须在停工期间妥善保护工程的安全。承包人根据本条款执行工程师指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应由业主承担，除非此种停工是：

合同另行规定的，或

由承包人的某种违约而导致的必要停工，或

由工地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或

为正常施工或为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作的必要停工，而不是因工程师或业主的任何行为或违约而产生的，也不是因本合同第20条规定的任何除外风险引起的。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命令后\_\_\_\_天内应书面通知工程师，要求赔偿，否则将无权得到额外费用。如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要求公平合理，他必须按本合同第44条的规定，处理并决定此种支付给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和/或停工时间。

40.2如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按工程师的命令停工，且停工90天后仍未得到工程师作出的复工命令，除非此种停工属本条第1款第1、2、3或4项规定范围之内，否则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工程师，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准许对整个工程，或停工的部分工程重新开工，如在此期间仍未获得开工许可，承包人可以，但不一定必须，再作书面通知，按本合同第51条的规定将只影响到部分工程的停工视为是对该部分工程的省略，或，如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视其为是业主废弃合同。

## 开工时间和延误

41、接到工程师的书面开工通知后，承包人应在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内工地施工，且必须迅速，不得延误，工程师明文同意或命令，或承包人无法控制的原因除外。

42.1除合同另有规定的外，就承包人应随时获得的工地的范围及授权他使用此部分工地的命令而言，业主应根据合同有关施工命令的规定，随同工程师的书面开工命令，提供承包人必要范围的工地，使其能够开始并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的方案施工，此外应根据承包人给工程师的书面通知上的合理建议（如果有），在施工期间随时向承包人提供更大范围的工地，以保证承包人能按上述方案或建议迅速施工。如承包人因业主不按本条规定提供工地而误工或发生费用，工程师应准许延长工期，并由他确定一笔补偿此种费用的款项，该款项应由业主支付。

42.2承包人应承担因通往工地的所有特殊或临时道路通行权而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也得支付为施工而应他的要求在工地之外食宿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

43、除按合同规定，工程整体完工前任何部分工程必须按时完工外，根据合同第48条的规定，整个工程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该期限应从标书附录规定的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或以本合同第44条的规定而准许的延期时间为准。

44、除承包人违约外，如因额外工程或工程量的增加或由此而涉及的任何延误原因、或特别恶劣的气候、或其它可能发生的任何特殊情况而使得承包人有权要求工程延期，工程师应决定延期时间，并由此通知业主和承包人。如承包人在此种工程开工后、或此种情况一发生、或按实情在其发生后的\_\_\_\_天内，没有向工程师代表提交详细说明他认为有权延期的报告而让此陈述当时便得到调查，工程师可不予考虑额外工程或工程量的增加或其它特殊情况。

45、除合同另有相反规定外，未经工程师代表的书面允许，任何永久性工程不得在夜间或星期天进行，同时也不得在其他被当地认作是假日的时间进行，但下列情况除外：因工程而不得已或为挽救生命、财产或维护工程安全而绝对必要，在这种情况下，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按传统需轮班或倒班进行的工作。

46、不论是何原因使得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让工程师觉得太慢，因而无法确保在规定或延长期限内完工，只要该原因不至于让承包人有权要求延期，工程师必须书面通知承包人，接到通知后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工程师可同意加快进度，以便能在规定或延长期限内完工或完成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要求额外付款。如因工程师按本条款所作的通知的缘故，承包人需要求工程师准许在夜间或星期日，如果其在当地被当做假日，或在其它被当地当做是假日的时间工作，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准许。

47.1如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第43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承包人应因违约而向业主支付合同所规定之款额，此款额为定额赔偿金，而不是根据第43条规定的期限与实际完工时间之差按天数进行处罚。业主可在不损害其他收款措施的情况下，从他手中掌握的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此种赔偿金。此种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得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免除他的其它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7.2在工程全部完工前，如有某部分工程已由工程师按本合同第48条确认为完工，且已被业主占用，如在此后出现任何延误，而本合同又无另行规定，因延误本应处罚的定额赔偿金则应按已完工的工程的价值所占全部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扣减。

47.3如要在合同中规定有关工程全部或部分完工的奖励支付事项，此规定应列在第二部分的第47条中。

48.1 当工程全部完工且满意地通过了所有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后，承包人可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发出有关通知，并承诺在维修期内将完成任何未完成的工作。此种通知和承诺必须作成书面形式，且应被视作是承包人要工程师发放工程竣工证书的要求。工程师应在此种通知送出后\_\_\_\_天内或向承包人发出工程竣工证书，并交业主一本副本，注明他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圆满完工的日期，或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具体说明他认为在发放此种证书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一切工作。在发出此种指示后，工程师还应通知承包人关于此后以及在指示中所提及之工程完工前，可能出现且影响工程实际完工的任何欠缺。在令工程师满意地完成所指明的工程并修正一切所指明的欠缺后，承包人有权在\_\_\_\_天之内收到竣工证书。

48.2 同样，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就以下情况，承包人可要求，且工程师应颁发竣工证书：

合同中单独作有完工期限规定的部分永久性工程竣工，以及永久性工程的任何实体部分已竣工，令工程师满意，且已被业主占有或使用。

48.3 如部分永久性工程已实质性完工，且满意地通过了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工程师可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颁发此部分工程的竣工证书，一旦颁发此种证书，承包人应被视作已承诺在维修期内完成此部分工程中一切尚未完成的工作。

48.4 在工程全部完工前就永久性工程的某一部分发放竣工证书，并不视为已经完成任何所需的地面或地表还原工作，证书中明文规定的除外。

## 维修及欠缺

49.1 本条款中“维修期”一词指标书附录所指的维修期，从

工程师按本合同第48条规定确认的竣工日开始计算，如工程师根据上述条款发出了多份竣工证书，则分别从其确认的完工日开始计算，就维修期而言，“工程”一词须作相应解释。

49.2为按合同规定条件在维修期满时或其后尽快将工程交给业主，除合理损耗外，为了让工程师感到满意，承包人必须尽快完成本合同第48条中规定的在完工日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果有），以及完成工程师在维护期间，或在维护期满后\_\_\_\_天内因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在维护期满前的检查而可能书面要求承包人完成的诸如修理、修正、重建、调整，以及修正欠缺、缺陷、缩误和其他毛病等一切工作。

49.3如工程师认为此种工作是因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所至，或因承包人未履行其合同义务（明示或默示不论）所至，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如工程师认为此种需要是其他原因所至，则应对此种工作进行估价，并按附加工程支付。

49.4如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师要求的上述此种工作，业主有权雇用他人完成，如工程师认为，按合同规定此工作本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业主应向承包人追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或从应付或可能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50、应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指令，对施工过程或维修期内出现的任何欠缺、不足或缺陷进行检查。除非根据合同，此种欠缺、不足或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否则上述检查工作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如此种欠缺、不足或缺陷如上所述属于承包人的责任，上述检查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且他应按本合同第49条的规定，自费对其进行修理、修正和补救。

变更、增加和省略

51.1如工程师认为必要，他应对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工作量作相应变更，且他有权因其它任何理由，命令承包人作出且承包人必须作出以下变更：

增减合同所规定的工程量，

省略任何部分工程，

改变任何部分工程的特性或质量或类别，

改变任何部分工程的平面、型线、位置和面积，

增加竣工所需的任何额外工程，

但此种变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此种变更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有）应在确定合同价格时予以考虑。

51.2如无工程师的书面命令，承包人不得作任何此种变更。然而，如工程量的增减不属本条规定的应作命令的范畴，而是因超过或不足建筑工程清单的规定所至，则不要求有书面命令。另外，如工程师因任何原因认为有必要口头作此种命令，承包人必须服从，且工程师对该口头命令的确认书，不论在命令执行前或后给予，都应被视作是本条款所指的书面命令。此外，如承包人在\_\_\_\_天内书面向工程师要求确认，而工程师在\_\_\_\_天内未用书面驳回此确认，其应被视为是工程师所作的书面命令。

52.1凡由工程师命令增减的工程，如工程师认为可行，均应按合同价格予以估价。如合同所列的价格不适用所增减的工程，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协商出合适的价格。如不能就此达成协议，应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恰当的价格。

52.2如工程师认为，涉及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质或量的增减，使得本合同中所列的任何工程项目的价格因此种增减而

不再合理或不切实际，工程师和承包人则应协商一个合适的价格。如不能就此达成协议，应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恰当的价格。

除非在命令作出之后尽快，如是额外或增加工程，则在工程动工前或之后尽快以书面形式：

由承包人通知工程师他要求额外支付或更改价格，或

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他打算改变价格，否则不得按本条第1款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或按本条第2款变动价格。

52.3竣工验证时，如发现增减工程的费用超过验收证书所注明数额的\_\_\_\_%，除去所有的规定费用、临时费用和零工补贴外，如有任何是因：

变动命令累计所至，以及因

修正建筑工程清单所列的估算工程量所至，所有临时费用、零工补贴和本合同第70条第1款规定的价格调整除外。

若非其它原因，合同价格应由承包人和工程师协商予以调整，或，如协商不果，则由工程师在考虑所有材料及相关的，包括承包人的场地及合同的一般间接费用在内的因素的基础上予以决定。

52.4如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可书面命令将增加或替换的工程按零工计价。此种工程承包人所得报酬应根据合同中的零工细目表的条件，按其标书中所附的价格予以支付。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收据或其它凭证以证实其支出，并应在订材料之前，向工程师提交报价单以求批准。

所有按零工计价的工程，在工程进行期间，承包人必须每天



向工程师代表提供详细清单，一式两份，注明此种工程雇用的所有零工的姓名、职务和工作时间，以及两份说明书，标明用于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的规格、数量（按上述细目表纳入增加费用计算内的设备除外）。如清单和说明书正确无误，工程师代表将认同且在其中一份上签字，然后退还给承包人。

每月底，承包人应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一份所使用的劳力、材料和设备（上述规定的除外）的价目清单，如不按时提供完整的价目清单，承包人将无权得到支付。如工程师有理由认为承包人无法按上述规定提交清单，他将有权决定把此种工作或作为零工，按工时及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支付，或按他认为公平合理的价格予以支付。

52.5 承包人应每月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一份报告，尽可能全面详尽地索要他所认为有权要求的一切额外费用，以及陈述上月他按工程师的命令所作的一切额外工作。

凡未包括在报告中的工作或费用不能在中期或最后给予支付。但如承包人在最初曾书面通知工程师他想就此种工作要求索赔，即使他未遵守上述规定，工程师也有权要求对此种工作或费用给予支付。

## 设备、临建工程和材料

53.1 承包人所提供的所有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和材料抵达工地后，应视作完全用于施工，承包人不得移动它们或其任何部分，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将它们从工地一端移到另一端除外，工程师不得无故不予同意。

53.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从工地将所有上述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及按合同所提供的材料的剩余部分清理走。

53.3 业主对上述建筑材料、临建工程及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本合同第20条和第65条规定的除外。

53.4如承包人因工程所需而要进口任何建筑设备。业主必须应承包人要求协助其从政府处得到必要的许可，以便按上述规定清理现场时重新出口此种建筑设备。

53.5业主应在需要时协助承包人为工程所需的建筑设备、材料和其他物品结关。

53.6其他任何影响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和材料的条件必要时应在第二部分的第53条予以规定。

54、本合同第53条的执行不得视为默示工程师认可该条款所指的材料或其他事项，也不得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使用任何此种材料。

## 测定

55、建筑工程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估计数量，不应视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56、如无另行规定，工程师应通过测定判断按合同所完成的工程的价值。如他要求对某部分或某些工程进行测定，他应通知承包人的授权代理人或代表，该代理人或代表应立即参加或派一名合格的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进行此种测定，并提供工程师或其代表所要求的一切详细情况。倘若承包人未参加或忽略或忘记派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所作的测定或他认可的测定应被视为是对工程所作的正确测定。如永久性工程是靠记录和图纸进行测定，工程师代表应按月准备记录和图纸，如应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与工程师代表一起检查并认可此种记录和图纸，一经认可，承包人应在记录和图纸上签字。如果承包人不参与检查，记录和图纸应被视为正确无误。如检查完此种记录和图纸后，承包人不认可或虽认可但不签字，该记录和图纸仍应被视为正确无误，除非承包人在此种检查后\_\_\_\_天内书面告知工程师代表，他认为记录和图纸中哪些不正确，并要求工程师予以裁

决。

57、工程测定应采用净值，不管一般习惯或当地惯例如何，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

## 暂列款

58.1 “暂列款”是指合同中规定且列在建筑工程清单上的，按工程师的指令及自由处置的一笔用于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或用于意外事故的金额，可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凡涉及与暂列款有关的工程、供应或服务的款项，只有经工程师按本合同规定同意或决定使用的方能列入合同价格。

58.2就每一笔备用款，工程师有权命令用于：

施工，包括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合同价格应包括按合同第52条规定用于此种施工或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的费用。

由下文所规定的指定转包人的施工，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由此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4款的规定确定并支付。

承包人所购买的货物和材料。由此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4款确定并支付。

58.3凡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提供与暂列款有关的开支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帐目或收据。

## 指定分包人

59.1所有在合同暂列款项下施工或提供任何货物、材料或服务的已由或将由业主或工程师指定或挑选的专家、商人、手

工工人和其他人，以及所有根据合同规定，得到承包人任何分包工程且由此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人，均应被视为是由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在本合同中称为“指定分包人”。

59.2 承包人不得因业主或工程师的要求，或被认为有任何义务而雇用其有理由反对的，或不与其签署含有下列规定的合同的指定分包人：

指定分包人应使承包人不因指定分包人、其代理人、工人和雇员的过失而受任何损害，不因分包人、其代理人、工人和雇员不当使用承包人按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设备或临建工程而受损害，以及不因上述所有的索赔而受损害。

59.3 如暂列款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任何设计事项或对任何一部分永久性工程的详细规定，或说明工程所使用的任何设备的规格，此种要求应在合同中明文规定，且写进指定分包合同。指定分包合同应明确规定，提供此种服务的指定分包人应不让承包人承担此种服务，且不让承包人因未履行此种义务或因履行此种义务而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害。

59.4 就指定分包人所进行的所有施工，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而言，应纳入合同价格中的有：

按工程师的指令及根据分包合同，已实际由或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就所有其他费用和收益而言，应采用用一百分比率乘以实际支付或即将支付的款额所得出款项计算，如建筑工程清单已有对有关暂定款列定一个比率的规定，则应按承包人就该项目列定的比率予以计算，如无此种规定，则应按承包人在标书附录所列的，且建筑工程清单已就该具体项目作出认可的比率计算。

59.5在按本合同第65条出具任何证书前，若其包括有有关任何指定分包人所完成的工程，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任何付款，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包括在先前证书中的有关该指定分包人的工程或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付款，已全部由承包人支付或清偿，否则将视为拖欠，除非承包人：

书面通知工程师，他有充足理由不予或拒绝此种付款支付，且

向工程师提供充足证据，证明他已就此书面通知该指定分包人，

业主有权在工程师出具证书后，向该指定分包人直接支付按规定应由承包人向该指定分包人支付，然而却没有支付的所有款项，留置款除外，然后从业主应支付或即将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将此笔付款抵销。

如工程师已出具证书，且业主已直接作出上述支付，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出具任何其它证书，应把业主直接支付的上述款项扣出，但工程师不得拒绝或延误出具按本合同规定应出具的证书本身。

59.6如上所规定，如果指定分包人在施工，或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中对承包人承担的义务期限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修期，承包人应在维修期满后，随时把此种义务在期满前所产生的利益应业主要求转让给业主，费用由业主承担。

## 证书和付款

60.1除另有规定外，付款应按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分月进行。

60.2如业主向承包人预付有关建筑设备和材料的款项，付款

和还款的条件应在第二部分第60条中予以规定。

60.3如因施工需从施工所在地国的他国进口材料、设备，或因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需由此种他国输入的劳务完成，或因任何其它情况必需或必要，合同项下的某部分付款需按本合同第72条的规定用有关外汇进行支付，支付条件应按合同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处理。

61、除本合同第62条所述的维修证书外，任何证书不得视为是对工程的认可。

62.1只有工程师签发了维修证书且交给业主，说明工程已完工，维修情况令他满意，才能视合同已经完全履行。工程师应在维修期满后，或，如工程的不同部分适用不同的维修期，在最后一个维修期满后\_\_\_\_天内签发维修证书，或在所有在此维修期中，按本合同第49和第50条规定，命令进行的工程完成且令工程师满意后立即签发，本条款必须全面执行，不管先前业主是否已进入、占有或使用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维修证书的签发不得作为按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第二笔留置款的前提条件。

62.2业主不得因本合同或施工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对承包人负责，除非承包人在签发本条款规定的维修证书前，就此种事项已提出书面索赔。

62.3尽管签发了维修证书，承包人以及业主（但应符合本条第2款的规定）仍应对发生在证书签发前而在证书签发时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负责，为决定此种义务的性质及范畴，应视本合同继续对合同双方有效。

## 补救和权力

63.1如果承包人破产，或被法院下达了破产者产业管理接收令，或递交了破产申请，或因债权人而处置或转让财产，或

同意在债权人决议委任的检查委员会监督下执行合同，或，如其是一个公司，将被清算（不是因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愿清算），或承包人事先未征得业主的书面同意而转让合同，或其货物被四，或工程师书面向业主证明，他认为承包人：

已经撤销合同，或

没有正当理由但却不开工，或在收到工程师要求继续工程的书面通知后，停工\_\_\_\_天，或

不按合同施工，或长期或公然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尽管工程师已书面提出警告，或

不顾工作质量，或无视工程师的指示，分包任何合同部分，

此时，业主可在书面通知承包人\_\_\_\_天后进驻工地，并将承包人逐出，由此不会造成合同无效，或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义务或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工程师的权利和权力，业主可自己完成工程或另雇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为完成工程，业主和其他承包人可充分使用其认为合适的，按本合同规定被视为是专门为施工而保留的建筑设备、临建工程和材料，业主可随时出售上述任何建筑设备、临建工程和未使用的材料，并将出售收入抵付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支付或可能支付给他的任何款项。

63.2 业主进驻工地并逐走承包人之后，工程师应尽快单方面，或通过了解双方当事人，或在作过他所认为恰当的调查或咨询之后作出安排或决定，并证明到此种进驻与被逐时为止，按事实上已完成的合同工程，承包人已获得或理应获得的款项（如果有），以及计算出上述任何未使用或只部分使用的材料、建筑设备和临建工程的价值。

63.3 如果业主按本条规定进驻工地并逐走承包人，他应在维修期满，且所有施工和维修费、延误完工赔偿费（如果有）、

和业主所发生的其他费用被核实，且经工程师证明后，方才负责对承包人按合同进行支付。此时，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款额（如果有）仅为工程师证明因他妥善完工而应得的款额减去上述款项之差。如上述费用超过承包人妥善完工应得的款额，经要求，承包人得向业主支付此超出部分款额，超出部分应视为承包人对业主的负债，且可照此收回。

64、如在施工或维修期间，因工程或部分工程发生或涉及任何意外、或事故、或其他事件，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认为需马上进行补救或其它工作或修理，以保证工程的安全，而承包人无法或不愿马上进行此种工作或修理，业主可雇用并支付他人进行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认为必要的此种工作或修理。如工程师认为，业主所进行的此种工作属于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自己付费完成的工作，业主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业主向承包人收回，或从其应付给或可能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在此种任何紧急事件发生后，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应根据情况，尽快书面告知承包人。

## 特定风险

65、本合同任何条款均服从以下规定：

65.1任何责任，不论属于赔偿或其它，也不论其是有关或涉及工程（以下提及的任何特定风险发生前，已按本合同第39条宣布为不适用的工程除外）、业主或第三当事人的财产的毁坏或损坏，或有关或涉及人员伤亡，只要是因以下所规定的特定风险导致，承包人概不负责。业主必须保证承包人不受上述情况以及由此所引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

65.2如工程或任何在工地、或从附近运往工地的材料，或承包人其它用于或旨在用于工地的任何财产因上述特定风险受到毁坏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得到以下偿付：



因此而被毁坏或损坏的任何永久性工程或材料，

恢复或补偿工程被如此毁坏或损坏的部分；

恢复或补偿承包人用于或旨在于工程的此种材料或其它财产。

65.3 因地雷、炸弹、炮弹、手榴弹、或其它射弹、导弹、弹药、或军用炸药的爆炸或冲击（不论时间和地点）所导致有毁坏、损害、受伤或死亡应被视为是上述特定风险的结果。

65.4 除本条以下关于战争爆发的规定外，业主应偿还承包人因上述特定风险而发生的任何施工额外或附加费用，在任何特定风险发生前按合同第39条视为不适用的工程的重建费不在此列，承包人一旦知道此种费用增加，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

65.5 特定风险指战争、战争状态（不论宣战与否）、侵略、外国敌对行为、本合同第20条第2款规定的核危险和声波风险、或与正在或即将施工或维修的工程所在地国有关的反叛、革命、暴动、军事政变、篡权、内战，或（只是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雇员和因施工引起的除外）骚乱、动乱或混乱。

65.6 在合同执行时，如世界任何地方爆发战争，无论宣战与否，是否在财政或其他方面对工程造成了重大影响，除非本合同按本条款规定终止，否则承包人都应继续尽力完成工程。业主在战争爆发后随时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一旦此种通知发出，除本条所规定的双方权利和第67条的规定外，合同应当终止，但不得损害任何一方与以前任何违约有关的一切权利。

65.7 如合同按上一款规定终止，承包人应迅速从工地移走所有建筑设备，并向其分包人提供同样的转移设施。

65.8 如果合同如上终止，应承包人所得的暂付款项中尚未包

括的在终止之日前已完成工作的款项，业主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价格支付给承包人，此外还应支付：

所有有关临时单据应予支付的款项，只要单据所含的工作或服务已经完成，如此种单据所含的工作或服务只完成一部分，则只支付经工程师确认的应予支付的那一部分款项。

因工程而订购的材料或货物的合理费用，包括已运交承包人的和承包人按法律有义务接收的材料或货物，业主向承包人付款后，这些材料或货物即成为业主的财产。

经工程师确认的，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只要本款上述各种费用未将此费用包括在内。

本条第1、第2和第4款所规定的追加付款。

本条第7款所规定的搬迁建筑设备的合理费用，如果承包人要求，包括将此设备运回到承包人注册国的主要设备堆置场的费用，或运至其他地点的费用，但此费用不得超过运回注册国的费用。

合同终止时，遣返承包人雇用在工程上或与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的合理费用。

对本款项下业主应予支付的款项，业主有权用承包人的应付款来抵冲，包括建筑设备及材料的预付款的未偿余额，以及其它任何在合同终止日按合同条款业主有权向承包人回收的款项。

失效

66、如合同缔结后爆发战争，或出现双方无法控制的其它情况，使得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或根据合同适用的法律，双方被解除了继续履约的义务，由业主对已完成的工

程而支付承包人的款额应当等于按本合同第65条规定之金额，即如果合同根据第65条之规定终止时，应当支付的金额。

## 争议的解决

67、业主与承包商或工程师与承包商因合同或工程施工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无论是在施工中还是在完工后，无论是在合同终止、撤销或违约前后，首先应当提交工程师解决，应任何一方要求后\_\_\_\_天内，工程师必须将其决定书面通知业主和承包商。除按以下规定提出仲裁外，此种有关上述所有事项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对业主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的，且立即对业主和承包人生效，承包商应继续施工并尽一切应有的注意，无论他或业主或承包商是否要按以下规定提请仲裁。在工程师将决定书面通知业主和承包商后，如\_\_\_\_天内未收到业主或承包人的仲裁申请，上述决定应作为最终决定，对业主和承包人均有约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篇二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

1、工程地点：\_\_\_\_\_。

2、工程内容：\_\_\_\_\_。

3、工程性质：\_\_\_\_\_。

4、承包范围：\_\_\_\_\_。

## 二、批准单位

1、批准文号：\_\_\_\_\_。

2、业主或主管单位：\_\_\_\_\_。

## 三、开工日期

1、竣工日期：\_\_\_\_\_。

2、总日历工期：\_\_\_\_\_。

四、质量等级：\_\_\_\_\_。

五、承包方式：\_\_\_\_\_。

六、合同价款：\_\_\_\_\_。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1、本协议条款；

2、本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文书。

4. \_\_\_\_\_□

二、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一、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以汉字普通话解释、说明。

二、适用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工业规章。

三、施工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

### 第四条 图纸

一、甲方在开工日期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_\_\_\_\_份，其中包括竣工图\_\_\_\_\_份、现场存放的\_\_\_\_\_份，保证图纸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对乙方做好图纸保密工作的要求：

二、甲方不能按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提供的图纸名称、提供期限，保证满足实施“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的需要。

三、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乙方采取保密措施，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四、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按\_\_\_\_\_予以复制、交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开工前未如约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应在\_\_\_\_\_天内将所需图纸或指示的内容、理由、时间及迟误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2天内未答复，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根据实际情况按第

四条第五款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约定处理。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如上缺陷未发现，甲方仍应按第七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约定承担责任，并给付因此造成的修补、拆除、改建、重新等费用。

## 第二章 双方责任

### 第五条 甲方代表

一、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_\_\_\_\_（职务\_\_\_\_\_专业技术职称\_\_\_\_\_）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_\_\_\_\_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_\_\_\_\_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_\_\_\_\_天内不予答复，即视为其确认乙方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_\_\_\_\_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_\_\_\_\_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要求、同意、通知、批复等，并如约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

在约定时间后\_\_\_\_\_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仍未予以答复，即视为其确认、同意、批准，应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二、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范围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在委托授权范围内执行职务。

三、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 第六条 乙方代表

一、乙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_\_\_\_\_（职务\_\_\_\_\_专业技术职称\_\_\_\_\_）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和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二、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_\_\_\_\_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 第七条 甲方工作

一、甲方按照《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租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及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其中：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约定地点，并保证期间的需要。其中：

3、开通施工场地与火车站、码头、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施工现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并予以保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在\_\_\_\_\_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等手续，与有关方面缔结线路交跨铁路、公路、通讯线路的协议。要求甲方\_\_\_\_\_。

6、在\_\_\_\_\_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在\_\_\_\_\_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_\_\_\_\_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_\_\_\_\_审定施工图预算。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9、按其“提供土建工程计划”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承



包安装工程的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10、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三、甲方将上述某项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给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 第八条 乙方工作

一、乙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约定的范围、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或施工需要的细部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设计费用按设计的内容、时间、要求等另计。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用款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

3、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4、按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因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

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由甲方会同乙方事先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的经济支出：

7、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设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要求乙方：\_\_\_\_\_。

8、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九条 进度计划

一、甲方在缔结合同后3天内向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及“供应材料设备计划”、“提供土建工程计划”等资料，乙方据以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在\_\_\_\_\_提交甲方代表。甲方未如约提供其应提供的资料，按第七条第二款的约定处理。乙方未如约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按第八条第二款处理。

二、甲方代表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_\_\_\_\_予以

答复，逾期未复，可视为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合同文件，应共同遵循。

三、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重大的施工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

## 第十条 延期开工

一、乙方应按约定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条件开始施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_\_\_\_\_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后\_\_\_\_\_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的延期开工要求。

二、乙方延期开工未按第十条第一款约定征得甲方代表同意，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三、乙方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延期开工获得甲方代表的同意，或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将开工日期推迟，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付出的费用和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一、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求后24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二、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

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乙方施工因此无法进行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三、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有关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一、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为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_\_\_\_\_小时；

3、合同中约定的、非乙方原因出现的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二、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_\_\_\_\_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报告\_\_\_\_\_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答复，即视为甲方代表对此报告予以批准。

##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一、施工中需要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

二、乙方按“提前竣工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施工进度修订计划后\_\_\_\_\_天内给予批复，逾期未批复则视为其已批准。

##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 第十四条 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二、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外，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五条 质量等级评定

一、工程质量应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达到优良标准，则增付价款\_\_\_\_\_，工期顺延\_\_\_\_\_天。

二、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_\_\_\_\_计取违约金。

三、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力予以修改的，经甲方代表认可，该部分可不在评定质量等级之列。

四、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可按第三十条约定处理。

##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一、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二、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_\_\_\_\_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三、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第十七条 分部试运

一、工程具备分部试运条件，应按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进行分部试运。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由乙方负责，编制分部试运方

案和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方案后\_\_\_\_\_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即视为经甲方代表批准。

二、乙方在分部试运的\_\_\_\_\_小时之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分部试运可书面委托他人全权代理，非发生第三十七条约定的情况不得推迟。

三、分部试运的调整试验记录，由乙方及调试单位作出，甲方代表在记录上签字，作为质量验收和整套启动的依据。

四、由于乙方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运后\_\_\_\_\_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按其意见修改后重新试运。

五、甲方代表未参加分部试运且未委托他人代理，或参加试运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试运合格不签字验收，试运结束24小时后试运记录自行生效，甲方应予以承认，乙方可继续施工并可据以办理有关手续。

六、经分部试运合格的设备和系统，由于生产或试运需要继续运转，可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运行维护。

七、分部试运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八、由于设计、设备制造、操作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或由乙方配合责任方拆除、修理、重新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及重新购置材料、设备价款和运费等，均由甲方给付后与责任方结算，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一、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如约予以验收，由乙方在验收\_\_\_\_\_小时前提交“验收通知”，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附上乙方自检记录。

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或在验收\_\_\_\_\_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两天。否则，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其验收记录有效。

三、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 第五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一、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条款》时交换各自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待工程保修期满后退还。

二、合同价款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等规定结算付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加或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代表同意的工程量消减；
-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分布的价格调整；
- 4、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三、合同价款可调整的范围；

四、乙方在第十九条第一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_\_\_\_\_天内，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约定或依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价格调整文件计算价款调整金额，并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5天内予以批准并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或提出修改意见及理由，逾期未答复则视为甲方代表予以批准，应据以结算付款。

## 第二十条 工程款预付

一、甲方按\_\_\_\_\_在\_\_\_\_\_向乙方预付工程款\_\_\_\_\_元，开工后在\_\_\_\_\_按比例逐次扣回。

二、甲方未按第二十条第一款约定付款，乙方在约定给付日期\_\_\_\_\_天后向甲方代表提交“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乙方提交通知后仍未按要求给付，乙方可在提交通知后暂停施工，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并由甲方付给应付款从应付之日起的滞纳金。

## 第二十一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一、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申请确认。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报告后\_\_\_\_\_天内按设计图纸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确认（简称计量），逾期未予以计量，即视为甲方代表对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已经确认，亦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二、甲方在进行计量\_\_\_\_\_小时前通知乙方派人参加，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甲方未按约定发出通知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甲方的自行计量无效。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计量的结果有效，即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三、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其自身

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第二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

一、乙方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依据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已完工程的价款，编制“工程款结算帐单”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工程款结算帐单”后5天内予以签证，并通知经办银行付款。

二、甲方代表对乙方的结算帐单逾期未签证，或经办银行由于甲方原因未付款，乙方可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在发出通知\_\_\_\_\_天后甲方仍未按要求给付，乙方可暂停施工，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并由甲方偿付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息从其计量签字第11天起按\_\_\_\_\_利率计取。

## 第六章 材料设备供应

### 第二十三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一、甲方按其“供应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期限为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所供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单位、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应与清单相符，并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

二、甲方代表在提供材料、设备\_\_\_\_\_小时前通知乙方验收、领取，经验收、领取后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补修、赔偿。

三、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协议条款》约定、合同文件规定或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设备的单价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不符，乙方可拒绝接

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之后的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出现缺件即由甲方负责补足，质量等级、规格等不符的则由甲方重新采购。

3、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等不符，乙方可代表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

4、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材料、设备缺陷，双方另行商定费用计取、结算办法。

5、到货地点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指定地点。

6、供应数量不足，由甲方补齐；供应数量超额，由甲方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7、供应时间提前，甲方负责保管或付款委托乙方保管。

四、乙方未如约检验、接收、领取材料、设备给甲方造成损失，按第八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五、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甲方所供材料、设备有规格、质量等不符的，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重建的经济支出。

六、甲方未按《协议条款》约定、合同文件规定和清单供应材料、设备，或供应时间迟误，或出现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约定的情况，造成乙方施工延误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 第二十四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一、乙方根据\_\_\_\_\_，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或配制加工非标准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

格证明。甲方指定供货单位的，乙方的采购则适用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约定。

二、甲方委托乙方卸运、保管材料、设备和配制加工非标准设备、代办设备的双方权利、义务（或另订协议）。

三、在材料、设备到货\_\_\_\_\_小时前，乙方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未按时到场验收，可视为其已验收，乙方自行验收生效。

四、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价差调整办法：

五、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或配制加工的非标准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无论甲方是否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七、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第七章 设计变更

###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

一、乙方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发现设计差错缺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补，应及时向甲方代表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二、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同意乙方的变更设计申请，应\_\_\_\_\_前送交原设计单位审查、修改、补充，取得相应的图纸、说明，对于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还应取得有关部门批准、追加投资和材料的指标，之后发给乙方设计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三、乙方按照设计变更通知施工，进行下列变更：

- 1、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四、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二十六条 确定变更价款

一、发生第二十五条约定的变更后，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经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变更价格意见后5天内予以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及理由，逾期不予批复即视为甲方代表批准。

三、乙方对于甲方代表不批准其变更价格意见持有异议，可提请总监理工程师予以评定（如果有社会监理）、提请约定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予以裁定，不服裁定则可按第三十条约定处理。

## 第八章 竣工与结算

###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

一、工程具备竣工条件，乙方按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验收。甲方代表在乙方申请验收后\_\_\_\_\_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_\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二、整套启动试运验收，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由甲方承担整套启动试运验收的组织工作，全面处理试运验收中发生的问题。乙方参与有重大影响项目的整套启动调试方案和措施的制定，在启动调试中负责其施工项目的维护、检修、消除缺陷。

三、乙方参加整套启动试运的工日及酬金，

四、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经甲方验收之日。

五、甲方未按如上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1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七、工程移交后实行试生产的，火电项目期限6个月，不得延长。试生产的净利润

八、由于设计、设备或系统等不属于乙方原因使个别项目不能全部投入，应在启动试运验收记录上写明原因，由甲方负责在验收后组织完成。

九、机组经72小时试运后，由于系统负荷需要等原因不能停机，则免去其后的规定试运时间，即告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完成。

十、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但不影响正常生产，已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应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由承包该施工项目的乙方负责在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后完成，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十一、由于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十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_\_\_\_\_天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_\_\_\_\_天内未予批准且未提出修改意见，即视为此“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代表批准，应据以办理结算手续。

## 第二十八条 竣工结算

一、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报告后5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及理由，并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办理竣工结算。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二、甲方违反有关规定或约定未如约办理竣工结算，或经办银行由于甲方原因未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管，由甲方给付保护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并按\_\_\_\_\_的利率偿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 第二十九条 保修

一、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乙方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负责维修。

二、保修项目、内容、范围：

三、保修期，整体工程或其中分单项、单位、分项、分部验收交付的工程，均从移交甲方之日起分别计算保修期。

1、建筑保修期：

(1) 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建工程为1年，其屋面防水工程为3年；

(2) 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6个月；

(3) 建筑物的供热、供冷工程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道路等公用工程为1年。

2、安装工程保修期为1年。

3、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

四、质量保修金，由甲方从其给付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划拨，存入《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银行开设的专门帐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1、建筑工程按其造价的1.5%留存；

2、安装工程按其造价的0.5%~1%留存；

3、有特殊保修要求的工程



五、保修责任，乙方负责维修由于其自身原因形成的质量缺陷，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乙方自接到甲方发给的保修通知之日起，在两周内达到现场与甲方共同辩明质量缺陷责任，商议返修内容。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未按期到达现场，甲方应再次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再次通知收后1周内仍未到达，甲方可在不提高工程标准的前提下自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按上述办法支付。由于设计、使用不当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的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责任方承担保修责任，乙方予以维修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给付。对于不可抗力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六、乙方的返修方案及工期按第九条约定确定，返修价款按第二十六和约定确定，质量验收按第十四条约定进行，所用材料、构件、配件等数量、价格及采购供应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商定或签订协议，甲方应积极予以创造方便条件。

七、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由甲方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予以结算，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及银行存款利息退还乙方。

## 第九章 争议、违约和索赔

### 第三十条 争议

一、甲乙双方对于合同权益有不同的主张和要求，可通过协商或约定的单位、人员调解排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根据双方的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双方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三十一条 违约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计算方法：

二、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违约金、赔偿金应在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_\_\_\_\_利率给付利息。乙方应给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经双方同意后可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收。

三、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第三十二条 索赔

一、合同一方的经济利益、正当权利因对方违约、危害行为遭受损失，要求对方予以给付、补偿、归还，按以下程序进行。

1、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充足的证据。

2、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对方提交“索赔通知”。索

赔通知应包括索赔的理由、依据、要求等内容。

3、受索赔方在索赔方提交通知后\_\_\_\_\_天内给予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通知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证据；索赔方在接到该通知后\_\_\_\_\_天内提交补充理由证据，受索赔方接到补充理由证据后\_\_\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4、索赔方逾期未提交“索赔通知”或补充理由证据，视其为放弃索赔；受索赔方逾期未要求补充理由证据或未作出答复，视其为确认索赔，“索赔通知”则从应答复的最后1天起生效。

二、受索赔方在确认索赔后10天内如数向索赔方给付或补偿、归还，否则应赔偿因迟误给索赔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章 其它

### 第三十三条 安全施工

一、执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

二、乙方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出现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按有关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为此提供方便条件。

三、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特殊环境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 第三十四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一、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请、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

二、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约定处理。

三、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施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应经甲方代表批准。

四、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利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 第三十五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在应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保护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应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三十六条 工程分包

一、乙方分包部分工程，将分包合同副本送交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可分包的工程：\_\_\_\_\_。

二、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约定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甲方指定分包单位(人)的，不适用本款约定。

### 三、分包工程价款的结算。

####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包括\_\_\_\_\_级以上的地震、\_\_\_\_\_级以上持续\_\_\_\_\_天的大风□\_\_\_\_\_mm以上持续\_\_\_\_\_天的大雨、年不遇的持续\_\_\_\_\_天高温天气、\_\_\_\_\_年不遇的持续\_\_\_\_\_天严寒天气等灾害。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_\_\_\_\_天向甲方代表报告1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处理灾害提供必要条件。

#### 二、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的承担：

- 1、已完工程、施工设施和甲乙双方已购材料、设备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第十五条第二款约定的返工费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五款、第二十四条第六款约定的工程价款或材料、设备费用除外。已购材料、设备，包括已提取、接收、验收、保管或在运途中、在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设备。
- 2、乙方为防止、减少不可抗力对工程的损害应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3、乙方生产、生活临时建筑的损失，由甲方予以适当的补偿。
- 4、人员伤亡由其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但由于第三十七条第二款(2)条中的情况造成伤亡则由甲方给予补偿。
- 5、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况所致则由甲方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第二款约定的返工费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

四条第五款、第二十四条第六款约定的工程价款或材料、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经受不可抗力损害后的清理、修复工作由乙方承担，甲方给付乙方的费用按第二十六条约定确定，双方可另签协议约定。

### 第三十八条 保险

一、甲方办理工作保险和施工现场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二、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三、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_\_\_\_\_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_\_\_\_\_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 第三十九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一、由于政策变化、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签订协议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二、甲方应如约付给乙方在合同变更、中止或解除之前已完工程的价款，以及已进行或已履行的部分工作、服务费用等为完成整个工程所发生的开支，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三、乙方应妥善保护和移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并为分包单位的撤出提供条件。

四、甲方应为乙方及分包单位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以

上的经济支出。

五、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在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后\_\_\_\_\_天内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未退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四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_\_\_\_\_之日起生效。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并退还质量保修金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 第四十一条 合同份数

一、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二、副本\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篇三

原告：\_\_\_\_\_市\_\_\_\_\_混凝土有限公司，地

址：\_\_\_\_\_区\_\_\_\_\_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_\_\_\_\_，男，职务执行董事，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  
(实习律师)，\_\_\_\_\_。

被告：\_\_\_\_\_市\_\_\_\_\_建集团有限公司，住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街\_\_\_\_\_号。

法定代表人：\_\_\_\_\_，男，职务董事长，联系方式：  
\_\_\_\_\_。

被告：\_\_\_\_\_市\_\_\_\_\_建集团\_\_\_\_\_煤  
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住址：\_\_\_\_\_省  
\_\_\_\_\_市\_\_\_\_\_街\_\_\_\_\_号。

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_\_\_\_\_。

##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支付混凝土工程欠款\_\_\_\_\_元；

4、诉讼费、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事实及理由

被告\_\_\_\_\_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_\_\_\_\_煤业有限公司  
招待所工程并成立项目部具体负责  
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建集团\_\_\_\_\_煤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与  
原告签订《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书》，约定由原告在该工程



中供应预拌商品混凝土。之后原告按合同约定按质按量完成了供应。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  
告\_\_\_\_\_建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工程款\_\_\_\_\_元，但至今被告未支付该款项。

合同约定：\_\_\_\_\_“甲方在乙方供货\_\_\_\_\_日前应先付总额\_\_\_\_\_%的备料款，批量供应后办理结算付款，并付款到总额的\_\_\_\_\_%，留\_\_\_\_\_%尾款在乙方将本批量\_\_\_\_\_强度报告提供给甲方进付清。”原告施工结束达到付款条件后，被告与原告对帐并与原告签订《对帐单》明确欠款情况，但至今仍拖欠巨款不付。此为本案事实，原告唯有诉讼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_\_]14号）第二十四条规定：\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以施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第十七条规定：\_\_\_\_\_“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第十八条规定：\_\_\_\_\_“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由于所约定的每日1%的计息数字偏高，故原告请求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违约金，以示公平。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篇四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发包方（建筑单位）和承包方（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为完成某建筑工程而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一般具有以下法律特点：

1、具有国际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合同的当事人是属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公司、法人；二是承包人须在外国履行其全部或大部分合同义务，即合同的履行地是在承包人所属国以外的其它国家或地区，故涉及到复杂的法律适用问题。

2、需要巨额资金，故合同标的常常很大，交易中通常都需要各种各样的银行担保。

3、履约期长。

4、风险较大。为减少风险，合同中除预订有货币条款和不可抗力条款外，通常还含有价格调整条款、艰难情势条款等。

对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可以分为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和成本加酬金合同等。以下列举的是一个总承包合同：

## 土木工程建筑承包合同

### 第一章一般条款

#### 定义和释义

1.1在本合同中，除按上下文另具意义者外，下列词语应解释如下：

“业主”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雇用承包人的一方或其权利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业主的受让人，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

“承包人”指标书已被业主接受的某个或某些人、商行或公司，包括其他人代表，继承人和业经认可的受让人。

“工程师”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工程师，或由业主随时任命且书面通知承包人 以代替指定工程师履行合同职责的其它工程师。

“工程师代表”指任何常驻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或由业主或工程师随时任命的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职责的任何工程现场监督，其权限上工程师书面通告承包人。

“工程”包括永久性工程和临建工程。

“合同”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单价和价格表（如果有），还可指标书、接受证书以及承包协议（如已完成）。

“合同价格”指在接受证书中确定的数额，可按本合同以下条款规定增减。

“建筑设备”指工程施工和维修中或有关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设备或物品， 不论任何性质，但不包括旨在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某一部分的材料或其它物品。

“临建工程”指工程施工或维修或有关工程施工或维修所需的各种临时工程。

“永久性工程”指按合同将施工和维修的永久工程。

“技术规范”指在标书或任何标书更改中提及的规范，或由工程师随时可能增加或书面同意增加的部分。

“图纸”指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图纸，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对此种图纸所作的任何更改，以及可由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

同的其他图纸。

“工地”指工程师设计的永久性或临建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及其他场地，包括地面、地下、在之上或通过部分，以及由业主所提供的用作临时储存或其它目的的其它土地或场所，只要能按合同明文规定构成工地的组成部分。

“业经认可”指已经经书面认可，包括过后对口头认可的书面确认，“认可”指书面认可，包括上述规定在内。

1.2按合同上下文所需，单数含义的单词也可据有复数的含义，反过来也是一样。

1.3合同条款的标题和边注不得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不得用于考虑解释条款或合同。

1.4“费用”一词应视为含工地上或以外发生的间接费用。

##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2.1工程师必须按合同明文规定，履行作决断、颁发证书和发出指令等职责。如业主签发的工程师任命书中规定其某些职责的履行得经业主专门认可，其要件应在本合同第二部分予以规定。

2.2工程师可随时书面授权其代表代行其任何职权，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授权书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和业主。在授权范围内，工程师代表给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令或认可（仅限于此）对承包人和业主具有与工程师的指令或认可同样的效力。以下规定属于例外：

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程或材料的不予否认，不得影响工程师此后否认以及命令拆毁、移动或拆除此种工程或材料的权力。

若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决定不满意，其有权将此决定提交工程师确认、取消或更改。

## 转让和分包

3、未经业主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所规定或依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收益转让，向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支付按本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除外。

4、承包人不得转包整个工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工程师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但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同意分包，一旦同意分包，此种同意不得免去承包人所承担的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他必须对任何分包人、其代表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不履行和过失负完全责任，如同这些行为、不履行或过失是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所为。以计件方式提供劳力不得视为是本条所规定的分包。

## 合同文件

5.1以下要件得在合同第二部分规定：

用以起草合同文件的语言；

合同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以及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解释合同。

如果文件用一种以上语言作成，用以解释合同的语言也必须在第二部分中规定，且将被定为“主体语言”。

5.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第一、二部分的条款规定优于其它任何构成合同的文件的规定。以上述规定为准，构成合同的数个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解释，如意思含糊或不一致时，由工程师解释和处理，并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如工程师认为，服从此种指令会使承包人发生额外费用，而此种费用

是承包人由于上述意思含糊或不一致而按理无法预见的，工程师应予以证明，业主必须支付相应的额外款额以补偿此种费用。

6.1 图纸由工程师独自保管，但须向承包人免费提供两份副本，承包人所需的其余副本由他自己制作并承担费用。合同履行后，承包人须将全部合同图纸归还工程师。

6.2 承包人必须将按上述规定所提交的一份图纸副本留在工地，让工程师及其代理，或工程师书面授权的任何其它人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查阅使用。

6.3 如工程师不在适当时间内再提供图纸或命令，包括指示、指令或认可，工程计划或进展便可能被延误或中断时，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工程师。通知书中应详细说明所需的图纸或命令，所需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不及时提供而可能造成的任何延误和中断。

6.4 如承包人按本条第3款规定索要图纸或命令，由于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从而导致承包人误工和/或承担费用，工程师必须考虑此种延误，以决定是否按本合同第44条规定延长承包人的工期，且只要有理由，承包人所承担的此种费用必须得到补偿。

7、在施工期间，工程师全权负责随时进一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和指示，以满足工程正常施工和维护所需。承包人必须执行且受图纸和指示的约束。

## 一般义务

8.1 承包人必须根据合同条款，对工程的施工和维护予以应有注意，且提供此种施工和维护所必需的包括劳动管理在内的所有劳力（包括劳力监督）、材料、施工成套设备及其它一切物品，不管其是临时或长期性质，只要合同明文规定需要

或根据合同合理推断需要。

8.2 承包人必须对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恰当、稳定及安全性负全部责任。除非合同另有明文规定，承包人对工程师制定的永久性工程的设计或规格，或临建工程的设计或规格概不负责。

9、如经要求，承包人必须签署一承包协议，该协议由业主制定并承担费用，协议应附带必要的修正条款。

10、为正常履行合同，在标书中，承包人应承诺按要求取得保险公司或银行的保单或保函，或其它业经认可由承包人向业主负连带责任的担保，其数额不超过验收证书中规定的保单或保函额，上述保险公司、银行或担保以及上述保单或保函的条款必须经业主认可。此种保单或保函的取得或担保的提供，以及缔结保单或保函的费用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1、业主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向承包人提供由业主或其代理人在进行工程考察时获得的水文及地质情况资料，标书必须视为是基于此种资料所制定的，但承包人必须对资料的理解自行负责。

承包人也必须被视为已视查了工地及周围环境，查阅了可获得的有关工地资料，且在提交标书前，对一切实际情况，从形式到性质，包括地质条件、水文和气候条件、工程范围和性质以及完成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到达工地的交通工具和所需的食宿等感到满意，总之，承包人必须被视为已得到所有必要的资料，除涉及上述情况外，还涉及风险、意外事件及其它一切可能其投标的情况。

12、承包人得被视为在投标前已对其工程标书，对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和单价和价格表（如果有）上所列的单价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完善性感到满意，此种投标价格必须贯穿其所有

的合同义务，适用于所有为工程的正常施工和维护所必需的事物，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然而，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遇到除工地气候之外的其它自然情况或人为阻碍，依他所见，此种自然情况或人为阻碍是经验丰富的承包人也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必需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确认此种情况或人为阻碍是经验丰富的承包人无法合理预见的，工程师必需作证且业主支付承包人由于此种情况而承担的额外费用，包括因遇到此种情况或阻碍而：（1）为执行工程师可能向承包人发出的与此情况有关的任何指示而发生的正当合理的费用，以及（2）在无工程师具体指示时，承包人可能采取业经工程师认可的恰当和合理措施而发生的正当合理费用。

13、除因法律或自然因素而不能之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施工和维护工程，使工程师感到满意，且必须遵守和严格执行工程师有关任何事项的指令和指示，不管合同中是否有规定，提及或涉及到工程。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处接受指令和指示，或根据本合同第2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和指示。

14.1 中标后，承包人得在第二部分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工程师提交一份其计划施工的程序方案，以征得工程师的认可。承包人还得随时应工程师或其代表的要求，提供一份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安排和方法的说明书，以供其参考。

14.2 不论何时，只要工程师发现工程实际进度与本条第1款规定的业经认可的方案不符，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的要求，提供一份修改方案，对原有的方案作必要的修正，以保证工程能在本合同第48条规定的期限内完工。

14.3 承包人不得因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交或经其认可此种方案或因提供此种细节而被免除任何合同责任或义务。

15、在施工期间，以及其后在工程师认为是为正常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需时，承包人必须行使一切监督权。承包人，或其



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全权代理人或代表（此种认可可随时撤销）应当随时在工地，一直进行监督管理。如工程师撤销对代理人的认可，在接到书面撤销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尽快根据撤换规定，将其撤离工地，且今后不得再在工地上以任何身份雇佣他，且用另外一位经工程师认可的代理人予以替代。此种授权代理人或代表得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和指示，或按本合同第2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和指示。

16.1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上提供和雇用与施工和工程维护有关的：

（2）为正常和及时施工和维护工程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16.2 如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雇来进行或有关施工或工程维护的任何人员行为不轨、或不能或疏于履行其职责、或认为其雇佣纯属不必要，工程师有权反对雇佣，并要求承包人立即将其从工地解雇，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此种人员不得再被雇用到工地。凡被从工地解雇人员的职位应尽快由工程师认可的称职人选接替。

17、承包人负责按工程师提交的书面参考原图的有关点、线和面的规定，忠实恰当地进行测定放线，如上所述，使工程的位置、水平、面积正确无误，并校准工程的各部分，且负责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必要工具、设备和劳力。在施工中，如任何时候在工程的位置、水平、面积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校正出现差错，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改正错误以使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满意，改正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此种错误是由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供的书面资料差错而导致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须由业主承担改正费用。承包人不得因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任何位置测定或任何线或任何水平面的检查而免去确保其正确无误的责任，承包人必须仔细保护和保存工程位置测定中使用过的水准点、观测杆、测标及其它物品。

18、在施工中，工程师如在任何时间要求承包人钻孔或进行挖掘勘探，此种要求必须作成书面，且得视为是根据本合同第51条规定作出的附加命令，除非数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有关此种预计工程的备用款。

19、凡有必要或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或任何正式成立的工程管理处的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费提供和维护与工程有关的所有灯光、警卫、栅栏和看护以保卫工程，或保障公众及其它人的安全和便利。

20.1从开工至按本合同第48条中的竣工证书规定的日期为止，承包人都得对工程全权负责。只要工程师就永久性工程的任何部分签发了竣工证书，承包人从部分竣工证书中规定的日期起不再对永久性工程的此部分负责，此部分的责任则转至业主。此外，承包人必须对任何尚未完工而他得在维护期内完成的工程负全权维护负责，直至此种工程完工。如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出现任何损害、损失或毁坏，不论何种原因，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除外风险外，承包人均得自费负责修理和修补，以确保永久性工程竣工时处于状态良好，各方面都合乎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示。如因除外风险而导致任何损害、损失或毁坏发生，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的要求（如果有）以及本合同第65条的规定，如上所述，进行修理和修补，费用由业主承担。承包人也必须对为完成未竣工程或履行本合同第49或50条规定的义务，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

20.2“除外风险”包括战争、敌对状态（无论是否宣战）、侵略、外国敌人行为、叛乱、革命、起义或兵变或篡权、内战、或不是由承包商的雇员、其转包人单独制造和不是因工程管理而发生的暴动、骚乱或混乱、或因业主使用或占用任何部分的永久性工程、或纯属工程师工程设计的原因、或因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废料以及放射性有毒爆炸物引起的辐射和污染、或任何爆炸物、核装置或核装置部件的其它危险特性、以音速、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飞行物的压

力波以及 其他任何此种自然力的作用，其不能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所预见，也不能合理提供物资或投保与之对抗，所有这一切在本合同中都被称为“除外风险”。

21、承包人必须以业主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为防止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除除外风险外的一切损失或损害投保，不论其由什么原因造成，此种投保不得减少本合同第20条所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业主和承包人的保险除包括本合同第20.1条规定的期限外，还包括因维护期开始前发生的原因而在维护期内产生的损失或损害，以及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第49条或50条规定的义务而开展任何工作期间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投保项目包括：

(1) 正在施工的工程，按其目前的合同价值，或按21条第2款可能规定的附加款额，连同按替换价值计算的用于工程的材料。

(2) 承包商带到工地上的建筑成套设备和其它物品，按其替换价值投保。

此种保险必须在一保险公司投放，条款得经业主认可，业主不得无故不同意投保，承包人必须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收据。

22.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不得因施工和工程维护而产生或导致的任何人员伤害、材料损失及财产损失而受任何损失和作任何赔偿，且不因所有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对下列事项所作或与之有关的补偿或损害赔偿除外：

工程或部分工程永久使用或占用土地；

业主在任何土地面上、上方、下面、里面或经过部分施工或部分施工的权利；

按合同规定施工或维护工程而不可避免的人员或财产损失；

因业主、其代理人、雇员或其它不为承包人所雇用的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过失 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或曾由承包人、其雇员或代理人承担的，但原本应当由业主、其 雇员或代理人或其它承包商负责的那部分涉及损失或伤害的赔偿。

22.2 业主必须保护承包人不因与本条第1款规定事项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

23.1 在开工前，在不减少本合同第22条规定给他的义务和责任条件下， 承包人必须对任何可能由于或因施工或因履行本合同而给包括业主的财产在内的任 何财产，以及给包括业主的雇员在内的任何人员造成的重大或实质性损害、损失或 伤害进行责任保险，本合同第22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23.2 此种保险必须在一保险公司投放，条款得经业主认可，业主不得无故 不同意投保，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标书附件规定的数额。承包人必须随时应要求向工 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收据。

23.3 保险条款中必须规定，承包人不得对可能得到保险赔偿的有关事项对 业主提出任何索赔，保险公司应保护业主免受索赔损失，且赔偿其有关的任何诉讼 费及开支和费用。

24.1 业主不对因承包人或任何转包人的工人或其它雇用人员的任何事故或 伤害而根据法律应予支付的任何赔偿金负责，除非事故或伤害是由业主、其代表人 或雇员的任何行为或玩忽职守引起的。除上述规定外，承包人得保护业主不因所有 此种损害赔偿，以及因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

24.2 承包人必须就此种责任投保，保险公司得经业主同意，业主不得无故 不予同意，承包人必须在工地雇用工人的整个期间继续保险，并随时应要求向工程 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此种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收据。就任何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如分包人已经就此种人员的责任投保，且以业主为保险补偿对象，则承包人 上述的投保义务得被视作已经履行，但承包人必须要求此分包人随时应要求向工程 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此种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收据。

25、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21、23和24条的规定投保和继续保险， 或未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就应由他投的其它任何保险进行投保，在任何此种情况下， 业主可购买和继续任何保险，支付此种必要的费用，且随时从应付或可能应付给承 包人的款项中将业主上述所支付的费用扣除，或将此作为承包人的 负债追偿。

26.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州一切有关施工的制定法、法令、或其它法规、 或任何条例、或当地或其它合法当局的地方法规以及所有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能 受到工程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的规定，发布所有的通告和支付所有的 费用。

26.2 承包人必须遵守以上任何制定法、法令或法规，可适用于工程的当地 或其它合法当局的一切地方法规，以及上述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如违反上 述任何此种制定法、法令或法规、条例或地方法规，不得让业主受任何惩罚和承担 任何责任。

26.3 如工程师证实业主应偿还已由承包人支付的此种费用， 业主应偿付或 同意偿付承包人所有此种金额。

27、所有在工地发现的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古物、建筑物和其他具 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遗址或物品，均应被业主和承包共同认定为是业主的绝对财产。 承包人必须采取恰

当的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转移或破坏任何此种物品，并在物品发现后不待转移，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并执行工程师代表的有关处置命令，其费用由业主承担。

28、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不得因在工程或部分工程中使用或涉及到任何建筑设备、机械加工、或材料，从而侵犯与之有关的专利权、外观设计、商标或商号或其它应受保障的权利而遭索赔或被起诉，并必须保护业主免受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支出或费用的损害。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承担工程或部分工程所需的石头、沙子、砂砾、泥土或其他材料的运费、沙石产地使用费、租金和其他费用或补偿（如果有）。

29、所有施工必需的活动，凡符合合同许可证的规定，必须开展，从而保证不无故妨碍公众的便利，或妨碍公共或私人道路的通行、使用和占用，无论道路是通向或是在业主或其他人的地产上。倘若发生此类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事件，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免受由此而引而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

30.1 承包人必须采取各种合理手段，防止连接或通向工地的任何公路或桥梁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转包人的使用而遭受损害，承包人尤其必须挑选路线、选择使用车辆，限制和分散装载量，从而使因往来于工地的设备和材料的运输而必然造成的异常交通尽可能地被合理限制，由此避免对公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30.2 如承包人必需经部分公路或桥梁一次或多次运送建筑设备、机械或工程预制件或预制部件，如不采取特殊保护和加固措施，此种运送很可能损坏公路或桥梁，承包人运送货物通过此公路或桥梁前必须通知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告之运送货物的重量及其他具体情况，以及其拟对上述公路或采取的保护和加固措施。除非在接到通知14天内，工程师以取消通知的方式指示不必采取此种保护或加固措施，承包人将施

行此种方案或施行经工程师要求修改后的方案，除非建筑工程清单中含有一项或多项已由承包人标价的上述公路或桥梁保护或加固的必要项目，否则其费用得由业主向承包人支付。

30.3如果在施工期间或以后任何时间，承包人因施工损坏公路或桥梁而被索赔，他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其后，业主将商洽解决并支付索赔款，并保护承包人免受该索赔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如果工程师认为造成此种索赔或部分索赔的原因在于承包人没有履行本条第1和2款规定的义务，由工程师确认的因此种不履行而损失的款额必须由承包人支付给业主。

30.4如果工程性质需要承包人使用水路运输，本条上述规定必须按“公路”包括船闸、码头、防波堤或其他有关的水路设施，“运输工具”包括船只来予以解释，并由此而施行。

31、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的要求，为业主雇用的其它承包商及其工人，以及为业主或其它合法当局雇用的工人提供合理开展工作的机会，这些工人可受雇在工地上或附近，从事不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作或由业主签订的与工程有关或附属工程的任何其它合同规定的工作。然而，如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书面要求，为其他承包人、业主或其它合法当局提供由他负责维护的道路，或准许使用其在工地的脚手架或其他设备，或提供其它任何类似性质的服务，业主必须向承包人支付有关此种使用或服务的费用，只要工程师认为合理。

32、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工地没有任何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储存或处置建筑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将所有残余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清理出工地。

33、完工之后，承包人应将所有建筑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设施清理出工地，使整个工地和工程显得整洁合乎标准，让工程师满意。

## 劳工

34.1 承包人必须自己安排雇用所有当地或其他地方的劳工，并负责劳工的交通、食宿和工资，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4.2 只要合理可行，承包人应视当地情况，向工地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充足的饮水和其他用水，让工程师代表感到满意。

34.3 除非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或命令，承包人不得进口、销售、赠予、以物交换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烈酒或毒品，或允许或让其转包人、代理人或雇员参与任何此种物品的进口、销售、赠予、交换或处置。

34.3 如上所述，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赠予、交换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武器或弹药，也不得准许或容忍同样行为发生。

34.5 在处理与雇工的关系时，承包人应适当注意公认的节假日和宗教或其他习俗。

34.6 一旦爆发传染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机构为治疗此种疾病所制定的规章、命令及要求。

34.7 承包人应随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制造或在雇员中发生违法、骚乱或混乱行为，以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地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34.8 承包人必须负责让其转包人遵守上述规定。

34.9 如有必要，可在第二部分的第34条就所有其他有关劳工和工资的条件作出规定。

35、如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格式和时间向工程师代表或其办公室提交一份详细报告，汇报其在工地随时雇用的监督人员和不同等级劳工的数量，以及工程师代



表可能要求的有关建设设备的情况。

## 材料和工艺

36.1 所有材料和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和工程师的指令，且应随时在制造或加工地、工地或合同具体规定的其它地点，同时或在某一处，接受工程师可能命令进行的检验。承包人要为任何工程或任何材料的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检查、测量和检验提供正常所需的帮助、工具、机械、劳力和材料，承包人还必须应工程师可能的选择或要求，在材料应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36.2 如合同明显默示或明文规定，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的样品的费用应承包人自己承担，否则应由业主支付。

36.3 如合同明显默示或明文规定，一切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对于仅是负载检测和确认任何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工程之设计是否符合要求的检验，本合同作有详尽规定，可确保或准许承包商将其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36.4 凡是工程师命令所作的检验，而

合同没有默示或规定，或

（在上述情况中）没有如此详细规定，或

如检验结果表明工艺或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工程师指令，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业主支付。

37、工程师和他授权的任何人员随时有权到工程现场，到任何工程准备地或工程所需材料、制品或机械获得地，承包人应为其行使或获得此种到场权利提供一切便利和帮助。

38.1 未经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认可，任何工程不得被覆盖

或遮掩，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供充分机会，以检查和测量即将被覆盖或遮掩的任何工程，以及永久性工程开始前检查地基。承包人应在任何此种工程或地基作好或即将作好检查准备时及时通知工程师代表，工程师代表必须参加此种工程或地基的检查，不得无故拖延，除非他认为检查没有必要，且由此通知承包人。

38.2 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随时作出的指示，打开业已覆盖的工程某一或某些部分，或在工程上或经过工程开通道，并负责使之完好复原而让工程师满意。凡任何此种工程部分是在履行本条第1款之规定后被覆盖或遮掩的，则打开和在工程上或经过工程开通道，以及使之完全复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否则所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39.1 在施工中，工程师有权随时书面命令：

把工程师认为不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按命令中具体规定的时间从工地换走，

用恰当合适的材料予以替换和

把工程师认为不合同规定的材料或工艺换掉或适当重新施工，无论其在之前是否经过检查或作过中期支付。

39.2 如承包人未执行此种命令，业主有权雇用他人执行，业主应从承包人处收回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杂费，或从应付给或即将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40.1 收到工程师的书面命令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以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只要工程师认为必要，还必须在停工期间妥善保护工程的安全。承包人根据本条款执行工程师指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应由业主承担，除非此种停工是：

合同另行规定的，或

由承包人的某种违约而导致的必要停工，或

由工地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或

为正常施工或为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作的必要停工，而不是因工程师 或业主的任何行为或违约而产生的，也不是因本合同第20条规定的任何除外风险 引起的。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命令后\_\_\_\_天内应书面通知工程师，要求赔偿，否则将无权得到额外费用。如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要求公平合理，他必须按本合同第44条 的规定，处理并决定此种支付给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和/或停工时间。

40.2如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按工程师的命令停工，且停工90天后仍未得到工程师作出的复工命令，除非此种停工属本条第1款第1、2、3或4项规定范围之内，否则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工程师，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准许对整个工程，或停工的部分工程重新开工，如在此期间仍未获得开工许可，承包人可以，但不一定必须，再作书面通知，按本合同第51条的规定将只影响到部分工程的停工视为是对该部分工程的省略，或，如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视其为是业主废弃合同。

开工时间和延误

41、接到工程师的书面开工通知后，承包人应在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内 在工地施工，且必须迅速，不得延误，工程师明文同意或命令，或承包人无法控制的原因除外。

42.1除合同另有规定的外，就承包人应随时获得的工地的范围及授权他使用此部分工地的命令而言，业主应根据合同有关施工命令的规定，随同工程师的书面开工命令，提供承包人必要范围的工地，使其能够开始并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的

方案施工，此外应根据承包人给工程师的书面通知上的合理建议（如果有），在 施工期间随时向承包人提供更大范围的工地，以保证承包人能按上述方案或建议迅速施工。如承包人因业主不按本条规定提供工地而误工或发生费用，工程师应准许 延长工期，并由他确定一笔补偿此种费用的款项，该款项应由业主支付。

42.2 承包人应承担因通往工地的所有特殊或临时道路通行权而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也得支付为施工而应他的要求在工地之外食宿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

43、除按合同规定，工程整体完工前任何部分工程必须按时完工外，根据合同第48条的规定，整个工程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该期限应从标书附录 规定的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或以本合同第44条的规定而准许的延期时间为准。

44、除承包人违约外，如因额外工程或工程量的增加或由此而涉及的任何延 误原因、或特别恶劣的气候、或其它可能发生的任何特殊情况而使得承包人有权要 求工程延期，工程师应决定延期时间，并由此通知业主和承包人。如承包人在此种 工程开工后、或此种情况一发生、或按实情在其发生后的 \_\_\_\_天内，没有向工程师 代表提交详细说明他认为有权延期的报告而让此陈述当时便得到调查，工程师可不 予考虑额外工程或工程量的增加或其它特殊情况。

45、除合同另有相反规定外，未经工程师代表的书面允许，任何永久性工程 不得在夜间或星期天进行，同时也不得在其他被当地认作是假日的时间进行，但下 列情况除外：因工程而不得已或为挽救生命、财产或维护工程安全而绝对必要，在 这种情况，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按传统需轮班或倒 班进行的工作。

46、不论是何原因使得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让工程师觉得太慢，因而无 法确保在规定或延长期限内完工，只要该原

因不至于让承包人有权要求延期，工程师必须书面通知承包人，接到通知后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工程师可同意加快进度，以便能在规定或延长期限内完工或完成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要求额外付款。如因工程师按本条款所作的通知的缘故，承包人需要求工程师准许在夜间或星期日，如果其在当地被当做假日，或在其它被当地当做是假日的时间工作，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准许。

47.1如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第43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承包人应因违约而向业主支付合同所规定之款额，此款额为定额赔偿金，而不是根据第43条规定的期限与实际完工时间之差按天数进行处罚。业主可在不损害其他收款措施的情况下，从他手中掌握的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此种赔偿金。此种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得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免除他的其它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7.2在工程全部完工前，如有某部分工程已由工程师按本合同第48条确认为完工，且已被业主占用，如在此后出现任何延误，而本合同又无另行规定，因延误本应处罚的定额赔偿金则应按已完工的工程的价值所占全部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扣减。

47.3如要在合同中规定有关工程全部或部分完工的奖励支付事项，此规定应列在第二部分的第47条中。

48.1当工程全部完工且满意地通过了所有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后，承包人可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发出有关通知，并承诺在维修期内将完成任何未完成的工作。此种通知和承诺必须作成书面形式，且应被视作是承包人要工程师发放工程竣工证书的要求。工程师应在此种通知送出后\_\_\_\_天内或向承包人发出工程竣工证书，并交业主一本副本，注明他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圆满完工的日期，或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具体说明他认为在发放此种证书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一切工作。在发出此种指示后，工程师还应通知承包人关于此后以

及在指示中所提及之工程完工前，可能出现且影响工程实际完工的任何欠缺。在令工程师满意地完成所指定的工程并修正一切所指定的欠缺后，承包人有权在\_\_\_\_天之内收到竣工证书。

48.2同样，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就以下情况，承包人可要求，且工程师应颁发竣工证书：

合同中单独作有完工期限规定的部分永久性工程竣工，以及永久性工程的任何实体部分已竣工，令工程师满意，且已被业主占有或使用。

48.3如部分永久性工程已实质性完工，且满意地通过了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工程师可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颁发此部分工程的竣工证书，一旦颁发此种证书，承包人应被视作已承诺在维修期内完成此部分工程中一切尚未完成的工作。

48.4在工程全部完工前就永久性工程的某一部分发放竣工证书，并不视为已经完成任何所需的地面或地表还原工作，证书中明文规定的除外。

## 维修及欠缺

49.1本条款中“维修期”一词指标书附录所指的维修期，从工程师按本合同第48条规定确认的竣工日开始计算，如工程师根据上述条款发出了多份竣工证书，则分别从其确认的完工日开始计算，就维修期而言，“工程”一词须作相应解释。

49.2为按合同规定条件在维修期满时或其后尽快将工程交给业主，除合理损耗外，为了让工程师感到满意，承包人必须尽快完成本合同第48条中规定的在完工日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果有），以及完成工程师在维护期间，或在维护期满后\_\_\_\_天内因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在维护期满前的检查而可能书面

要求承包人完成的诸如修理、修正、再建、调整，以及修正欠缺、缺陷、缩误和其他毛病等一切工作。

49.3如工程师认为此种工作是因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所至，或因承包人未履行其合同义务（明示或默示不论）所至，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如工程师认为此种需要是其他原因所至，则应对此种工作进行估价，并按附加工程支付。

49.4如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师要求的上述此种工作，业主有权雇用他人完成，如工程师认为，按合同规定此工作本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业主应向承包人追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或从应付或可能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50、应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指令，对施工过程或维修期内出现的任何欠缺、不足或缺陷进行检查。除非根据合同，此种欠缺、不足或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否则上述检查工作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如此种欠缺、不足或缺陷如上所述属于承包人的责任，上述检查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且他应按本合同第49条的规定，自费对其进行修理、修正和补救。

变更、增加和省略

51.1如工程师认为必要，他应对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工作量作相应变更，且他有权因其它任何理由，命令承包人作出且承包人必须作出以下变更：

增减合同所规定的工程量，

省略任何部分工程，

改变任何部分工程的特性或质量或类别，

改变任何部分工程的平面、型线、位置和面积，

增加竣工所需的任何额外工程，

但此种变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此种变更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有）应在确定合同价格时予以考虑。

51.2 如无工程师的书面命令，承包人不得作任何此种变更。然而，如工程量的增减不属本条规定的应作命令的范畴，而是因超过或不足建筑工程清单的规定所至，则不要求有书面命令。另外，如工程师因任何原因认为有必要口头作此种命令，承包人必须服从，且工程师对该口头命令的确认书，不论在命令执行前或后给予，都应被视作是本条款所指的书面命令。此外，如承包人在\_\_\_\_天内书面向工程师要求确认，而工程师在\_\_\_\_天内未用书面驳回此确认，其应被视为是工程师所作的书面命令。

52.1 凡由工程师命令增减的工程，如工程师认为可行，均应按合同价格予以估价。如合同所列的价格不适用所增减的工程，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协商出合适的价格。如不能就此达成协议，应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恰当的价格。

52.2 如工程师认为，涉及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质或量的增减，使得本合同中所列的任何工程项目的价格因此种增减而不再合理或不切实际，工程师和承包人则应协商一个合适的价格。如不能就此达成协议，应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恰当的价格。

除非在命令作出之后尽快，如是额外或增加工程，则在工程动工前或之后尽快以书面形式：

由承包人通知工程师他要求额外支付或更改价格，或

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他打算改变价格，否则不得按本条第1款



增加或减少工程 量，或按本条第2款变动价格。

52.3竣工验证时，如发现增减工程的费用超过验收证书所注明数额的\_\_\_\_ %，除去所有的规定费用、临时费用和零工补贴外，如有任何是因：

变动命令累计所至，以及因

修正建筑工程清单所列的估算工程量所至，所有临时费用、零工补贴和本合同 第70条第1款规定的价格调整除外。

若非其它原因，合同价格应由承包人和工程师协商予以调整，或，如协商不果， 则由工程师在考虑所有材料及相关的，包括承包人的场地及合同的一般间接费用 在内的因素的基础上予以决定。

52.4如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可书面命令将增加或替换的工程按零工计价。 此种工程承包人所得报酬应根据合同中的零工细目表的条件，按其标书中所附的价 格予以支付。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收据或其它凭证以证实其支出，并应在订材料之 前，向工程师提交报价单以求批准。

所有按零工计价的工程，在工程进行期间，承包人必须每天向工程师代表提供 详细清单，一式两份，注明此种工程雇用的所有零工的姓名、职务和工作时间，以 及两份说明书，标明用于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的规格、数量（按上述细目表纳入增加 费用计算内的设备除外）。如清单和说明书正确无误，工程师代表将认同且在其中 一份上签字，然后退还给承包人。

每月底，承包人应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一份所使用的劳力、材料和设备（上述规 定的除外）的价目清单，如不按时提供完整的价目清单，承包人将无权得到支付。 如工程师有理由认为承包人无法按上述规定提交清单，他将有权决定把此种工

作或 作为零工，按工时及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支付，或按他认为公平合理的价格予以 支付。

52.5 承包人应每月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一份报告，尽可能全面详尽地索要他 所认为有权要求的一切额外费用，以及陈述上月他按工程师的命令所作的一切额外 工作。

凡未包括在报告中的工作或费用不能在中期或最后给予支付。但如承包人在最 初曾书面通知工程师他想就此种工作要求索赔，即使他未遵守上述规定，工程师也 有权要求对此种工作或费用给予支付。

## 设备、临建工程和材料

53.1 承包人所提供的所有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和材料抵达工地后，应 视作完全用于施工，承包人不得移动它们或其任何部分，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将它 们从工地一端移到另一端除外，工程师不得无故不予同意。

53.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从工地将所有上述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及 按合同所提供的材料的剩余部分清理走。

53.3 业主对上述建筑材料、临建工程及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本合 同第20条和第65条规定的除外。

53.4 如承包人因工程所需而要进口任何建筑设备。业主必须 应承包人要求 协助其从政府处得到必要的许可，以便按上述规定清理现场时重新出口此种建筑设 备。

53.5 业主应在需要时协助承包人为工程所需的建筑设备、材 料和其他物品 结关。

53.6 其他任何影响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和材料的条件必 要时应 在第二 部分的第53条予以规定。

54、本合同第53条的执行不得视为默示工程师认可该条款所指的材料或其他事项，也不得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使用任何此种材料。

## 测定

55、建筑工程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估计数量，不应视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56、如无另行规定，工程师应通过测定判断按合同所完成的工程的价值。如他要求对某部分或某些工程进行测定，他应通知承包人的授权代理人或代表，该代理人或代表应立即参加或派一名合格的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进行此种测定，并提供工程师或其代表所要求的一切详细情况。倘若承包人未参加或忽略或忘记派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所作的测定或他认可的测定应被视为是对工程所作的正确测定。如永久性工程是靠记录和图纸进行测定，工程师代表应按月准备记录和图纸，如应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与工程师代表一起检查并认可此种记录和图纸，一经认可，承包人应在记录和图纸上签字。如果承包人不参与检查，记录和图纸应被视为正确无误。如检查完此种记录和图纸后，承包人不认可或虽认可但不签字，该记录和图纸仍应被视为正确无误，除非承包人在此种检查后\_\_\_\_天内书面告知工程师代表，他认为记录和图纸中哪些不正确，并要求工程师予以裁决。

57、工程测定应采用净值，不管一般习惯或当地惯例如何，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

## 暂列款

58.1 “暂列款”是指合同中规定且列在建筑工程清单上的，按工程师的指令及自由处置的一笔用于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或用于意外事故的金额，可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

本不用。凡涉及与暂列款有关的工程、供应或服务的款项，只有经工程师按本合同规定同意或决定使用的方能列入合同价格。

58.2就每一笔备用款，工程师有权命令用于：

施工，包括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合同价格应包括按合同第52条规定用于此种施工或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的费用。

由下文所规定的指定分包人的施工，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由此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4款的规定确定并支付。

承包人所购买的货物和材料。由此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4款确定并支付。

58.3凡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提供与暂列款有关的开支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帐目或收据。

## 指定分包人

59.1所有在合同暂列款项下施工或提供任何货物、材料或服务的已由或将由业主或工程师指定或挑选的专家、商人、手工工人和其他人，以及所有根据合同规定，得到承包人任何分包工程且由此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人，均应被视为是由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在本合同中称为“指定分包人”。

59.2承包人不得因业主或工程师的要求，或被认为有任何义务而雇用其有理由反对的，或不与其签署含有下列规定的合同的指定分包人：

指定分包人应使承包人不因指定分包人、其代理人、工人和

雇员的过失而受任何损害，不因分包人、其代理人、工人和雇员不当使用承包人按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设备或临建工程而受损害，以及不因上述所有的索赔而受损害。

59.3如暂列款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任何设计事项或对任何一部分永久性工程的详细规定，或说明工程所使用的任何设备的规格，此种要求应在合同中明文规定，且写进指定分包合同。指定分包合同应明确规定，提供此种服务的指定分包人应不让承包人承担此种服务，且不让承包人因未履行此种义务或因履行此种义务而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害。

59.4就指定分包人所进行的所有施工，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而言，应纳入合同价格中的有：

按工程师的指令及根据分包合同，已实际由或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就所有其他费用和收益而言，应采用用一百分比率乘以实际支付或即将支付的款额所得出款项计算，如建筑工程清单已有对有关暂定款列定一个比率的规定，则应按承包人就该项目列定的比率予以计算，如无此种规定，则应按承包人在标书附录所列的，且建筑工程清单已就该具体项目作出认可的比率计算。

59.5在按本合同第65条出具任何证书前，若其包括有有关任何指定转包人所完成的工程，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任何付款，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包括在先前证书中的有关该指定分包人的工程或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付款，已全部由承包人支付或清偿，否则将视为拖欠，除非承包人：

书面通知工程师，他有充足理由不予或拒绝此种付款支付，且

向工程师提供充足证据，证明他已就此书面通知该指定分包人，

业主有权在工程师出具证书后，向该指定分包人直接支付按规定应由承包人向该指定分包人支付，然而却没有支付的所有款项，留置款除外，然后从业主应支付或即将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将此笔付款抵销。

如工程师已出具证书，且业主已直接作出上述支付，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出具任何其它证书，应把业主直接支付的上述款项扣出，但工程师不得拒绝或延误出具按本合同规定应出具的证书本身。

59.6如上所规定，如果指定分包人在施工，或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中对承包人承担的义务期限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修期，承包人应在维修期满后，随时把此种义务在期满前所产生的利益应业主要求转让给业主，费用由业主承担。

## 证书和付款

60.1除另有规定外，付款应按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分月进行。

60.2如业主向承包人预付有关建筑设备和材料的款项，付款和还款的条件应在第二部分第60条中予以规定。

60.3如因施工需从施工所在地国的他国进口材料、设备，或因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需由此种他国输入的劳务完成，或因任何其它情况必需或必要，合同项下的某部分付款需按本合同第72条的规定用有关外汇进行支付，支付条件应按合同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处理。

61、除本合同第62条所述的维修证书外，任何证书不得视为是对工程的认可。

62.1 只有工程师签发了维修证书且交给业主，说明工程已完工，维修情况令他满意，才能视合同已经完全履行。工程师应在维修期满后，或，如工程的不同部分适用不同的维修期，在最后一个维修期满后\_\_\_\_天内签发维修证书，或在所有在此维修期中，按本合同第49和第50条规定，命令进行的工程完成且令工程师满意后立即签发，本条款必须全面执行，不管先前业主是否已进入、占有或使用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维修证书的签发不得作为按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第二笔留置款的前提条件。

62.2 业主不得因本合同或施工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对承包人负责，除非承包人在签发本条款规定的维修证书前，就此种事项已提出书面索赔。

62.3 尽管签发了维修证书，承包人以及业主（但应符合本条款第2款的规定）仍应对发生在证书签发前而在证书签发时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负责，为决定此种义务的性质及范畴，应视本合同继续对合同双方有效。

## 补救和权力

63.1 如果承包人破产，或被法院下达了破产者产业管理接收令，或递交了破产申请，或因债权人而处置或转让财产，或同意在债权人决议委任的检查委员会监督下执行合同，或，如其是一个公司，将被清算（不是因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愿清算），或承包人事先未征得业主的书面同意而转让合同，或其货物被四，或工程师书面向业主证明，他认为承包人：

已经撤销合同，或

没有正当理由但却不开工，或在收到工程师要求继续工程的书面通知后，停工\_\_\_\_天，或

不按合同施工，或长期或公然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尽管工程

师已书面提出警告， 或

不顾工作质量， 或无视工程师的指示， 分包任何合同部分，

此时， 业主可在书面通知承包人\_\_\_\_天后进驻工地， 并将承包人逐出， 由此不会造成合同无效， 或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义务或责任， 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工程师的权利和权力， 业主可自己完成工程或另雇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 为完成工程， 业主和其他承包人可充分使用其认为合适的， 按本合同规定被视为是专门为施工而保留的建筑设备、 临建工程和材料， 业主可随时出售上述任何建筑设备、 临建工程和未使用的材料， 并将出售收入抵付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支付或可能支付给他的任何款项。

63.2 业主进驻工地并逐走承包人之后， 工程师应尽快单方面， 或通过了解双方当事人， 或在作过他所认为恰当的调查或咨询之后作出安排或决定， 并证明到此种进驻与被逐时为止， 按事实上已完成的合同工程， 承包人已获得或理应获得的款项（如果有）， 以及计算出上述任何未使用或只部分使用的材料、 建筑设备和临建工程的价值。

63.3 如果业主按本条规定进驻工地并逐走承包人， 他应在维修期满， 且所有施工和维修费、 延误完工赔偿费（如果有）、 和业主所发生的其他费用被核实， 且经工程师证明后， 方才负责对承包人按合同进行支付。 此时， 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款额（如果有） 仅为工程师证明因他妥善完工而应得的款额减去上述款项之差。 如上述费用超过承包人妥善完工应得的款额， 经要求， 承包人得向业主支付此超出部分款额， 超出部分应视为承包人对业主的负债， 且可照此收回。

64、 如在施工或维修期间， 因工程或部分工程发生或涉及任何意外、 或事故、 或其他事件， 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认为需马上进行补救或其它工作或修理， 以保证工程的安全， 而承包人无法或不愿马上进行此种工作或修理， 业主可雇用并支



付他人进行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认为必要的此种工作或修理。如工程师认为，业主所进行的此种工作属于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自己付费完成的工作，业主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业主向承包人收回，或从其应付给或可能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在此种任何紧急事件发生后，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应根据情况，尽快书面告知承包人。

## 特定风险

65、本合同任何条款均服从以下规定：

65.1任何责任，不论属于赔偿或其它，也不论其是有关或涉及工程（以下提及的任何特定风险发生前，已按本合同第39条宣布为不适用的工程除外）、业主或第三当事人的财产的毁坏或损坏，或有关或涉及人员伤亡，只要是因以下所规定的特定风险导致，承包人概不负责。业主必须保证承包人不受上述情况以及由此所引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

65.2如工程或任何在工地、或从附近运往工地的材料，或承包人其它用于或旨在用于工地的任何财产因上述特定风险受到毁坏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得到以下偿付：

因此而被毁坏或损坏的任何永久性工程或材料，

恢复或补偿工程被如此毁坏或损坏的部分；

恢复或补偿承包人用于或旨在用于工程的此种材料或其它财产。

65.3因地雷、炸弹、炮弹、手榴弹、或其它射弹、导弹、弹药、或军用炸药的爆炸或冲击（不论时间和地点）所导致有毁坏、损害、受伤或死亡应被视为是上述特定风险的结果。

65.4除本条以下关于战争爆发的规定外，业主应偿还承包人

因上述特定风险而发生的任何施工额外或附加费用，在任何特定风险发生前按合同第39条视为不适用的工程的重建费不在此列，承包人一旦知道此种费用增加，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

65.5特定风险指战争、战争状态（不论宣战与否）、侵略、外国敌对行为、本合同第20条第2款规定的核危险和声波风险、或与正在或即将施工或维修的工程所在地国有关的反叛、革命、暴动、军事政变、篡权、内战，或（只是由承包人或分包人的雇员和因施工引起的除外）骚乱、动乱或混乱。

65.6在合同执行时，如世界任何地方爆发战争，无论宣战与否，是否在财政或其他方面对工程造成了重大影响，除非本合同按本条款规定终止，否则承包人都应继续尽力完成工程。业主在战争爆发后随时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一旦此种通知发出，除本条所规定的双方权利和第67条的规定外，合同应当终止，但不得损害任何一方与以前任何违约有关的一切权利。

65.7如合同按上一款规定终止，承包人应迅速从工地移走所有建筑设备，并向其分包人提供同样的转移设施。

65.8如果合同如上终止，应承包人所得的暂付款项中尚未包括的在终止之日前已完成工作的款项，业主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价格支付给承包人，此外还应支付：

所有有关临时单据应予支付的款项，只要单据所含的工作或服务已经完成，如此种单据所含的工作或服务只完成一部分，则只支付经工程师确认的应予支付的那一部分款项。

因工程而订购的材料或货物的合理费用，包括已运交承包人的和承包人按法律有义务接收的材料或货物，业主向承包人付款后，这些材料或货物即成为业主的财产。

经工程师确认的，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只要本款上述各种费用未将此费用包括在内。

本条第1、第2和第4款所规定的追加付款。

本条第7款所规定的搬迁建筑设备的合理费用，如果承包人要求，包括将此设备运回到承包人注册国的主要设备堆置场的费用，或运至其他地点的费用，但此费用不得超过运回注册国的费用。

合同终止时，遣返承包人雇用在工程上或与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的合理费用。

对本款项下业主应予支付的款项，业主有权用承包人的应付款来抵冲，包括建筑设备及材料的预付款的未偿余额，以及其它任何在合同终止日按合同条款业主有权向承包人回收的款项。

失效

66、如合同缔结后爆发战争，或出现双方无法控制的其它情况，使得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或根据合同适用的法律，双方被解除了继续履约的义务，由业主对已完成的工程而支付承包人的款额应当等于按本合同第65条规定之金额，即如果合同根据第65条之规定终止时，应当支付的金额。

争议的解决

67、业主与承包人或工程师与承包人因合同或工程施工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无论是在施工中还是在完工后，无论是在合同终止、撤销或违约前后，首先应当提交工程师解决，应任何一方要求后\_\_\_\_天内，工程师必须将其决定书面通知业主和承包人。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1-0201)就本项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的情况下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3. 定额工期总天数：天

4. 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期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 年 月 日竣工。

5. 质量等级：

6.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 元。金额（大写）：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款；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和招标文件；

5. 施工图纸和本市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6. 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由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8. 国家和本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仅使用汉语。

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 第四条 图纸

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年 月 日

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

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

4. 工程竣工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委派书作为合同附件）：

2. 社会总监工程师姓名（如甲方委托监理公司监理时，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应在监理合同中明确，并将副本一份交乙方）：

####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

#### 第七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是否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7. 会审图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32条执行。

## 第八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
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6. 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第九条 进度计划

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

2. 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同”）确认的时间：

## 第十条 延期开工处理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时，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处理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时，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又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份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处理

1.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停电除外）、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2.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

3.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甲方认为乙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及奖励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约定如下：

1. 按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天，比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定额工期提前天，提前%。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
4. 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出乙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

#### 第十四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仍须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及责任

1. 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由此增减费用的用支付：

2. 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或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2.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为：

## 第十七条 试车（应按承包范围确定）及双方责任分属

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如乙方承包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乙方应做准备工作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3. 双方责任：

由于设计原因（包括设备的选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时，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购置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甲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3条执行；设备由乙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4条执行。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第十八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

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造价可做调整：

## 第二十条 工程款预付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低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及甲方按建筑（安装）工程工作量开始低扣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
2. 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工程量的核实办法

1. 乙方按工程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2. 甲方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 第二十二条 工程款或进度款支付

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
2. 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时，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 3.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后，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时，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 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同志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 2. 违约责任: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发生损坏、丢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的情况时，双方约定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供应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日期: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 相应顺延工期, 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设备经试车后)情况时, 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 并相应顺延工期。

## 第二十四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2. 违约责任: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 甲方代表拒绝验收, 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 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时, 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 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 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 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双方议定。

##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第二十六条 确定变更价款

根据工程承包方式及本协议条款第25条发生的设计变更，按第22条中确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工程变更价款：

1.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2. 甲方自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协议条款第4条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时，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付的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经核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予返修，重新进行核定，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第二十八条 竣工结算办法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式和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1. 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 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款。

3. 乙方收到工程结算尾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4. 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

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处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 第二十九条 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工作的实施中，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低扣）。

## 第三十条 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进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 第三十一条 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

行的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并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的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时，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 第三十三条 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

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必须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想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的费用。

在有毒有害的环境中施工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三十四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合理化建议：

第三十五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问题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双方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六条 工程分包问题

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处。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的监督管理人员，并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

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问题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的，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时，由乙方承担；
-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三十八条 保险

保险内容、保险金额、由谁办理和承担费用约定如下：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三十九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的解决办法

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

建或缓建，从而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的撤除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行的，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2. 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四十一条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2. 本合同副本

#### 第四十二条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1□

2□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商管理机关签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章）年月日